

胡適：自由主義者還是蔣政權的捍衛者？ ——從吳國楨事件看殷海光與胡適劍沒有出鞘的交鋒ⁱ

金恆煒ⁱⁱ

摘要

本文探討三個互有關涉的公案：第一個是台灣省主席吳國楨流亡美國後與國府間的鬥爭，吳在《展望》上發表文章，指控台灣在蔣介石治下已成警察國家；第二個是，四九年奉蔣之命赴美的胡適，在駐美大使顧維鈞的折衝下，投稿給《新領袖》，反駁吳文，終結吳國楨挑戰國府的事件；第三個是赴美短期訪問的殷海光，不滿胡適的批吳，寫了不客氣的信，重責胡適，引發胡適的回應。

從吳、胡、殷三人的私函、辯難、訪談，藉以揭露三個歷史事件的始末。第一是吳國楨公開挑戰蔣政權的起因與過程，從而呈現五〇年代台灣的白色恐怖。第二是胡適與吳國楨之間針鋒相對的私函往返，以及在美進行的筆戰，追索胡適作為的背後動因，並解答胡適究竟是自由主義者抑或蔣政權的辯護士的提問？第三個是，同屬自由主義陣線的胡適與殷海光，在吳國楨事件上，為何有截然不同的觀點、立場與表現？胡與殷的矛盾，透顯的不只是兩代自由主義者的歧出，而是面對國府與台灣當何去何從的不同想像與取向。

本文以歷史敘述為經，政治分析為緯，是融合歷史與政論於一的嚐試。

關鍵字：吳國楨事件、白色恐怖、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胡適、殷海光

ⁱ 本文初稿 2013 年 12 月 22 日曾宣讀於〔自由與獨立——紀念張忠棟教授八十冥誕學術研討會〕；是筆者計劃書寫胡適與殷海光三次論爭的第一章。本文承李筱峯教授推介，蒙《文史台灣學報》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意見，在此致謝。摯友楊誠（君實）兄耐心披覽拙文，並指正多處不周之處；尤其無私提供他挖掘於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吳國致胡適的從未面世之私函，以及吳氏回應胡適《新領袖》的打字稿；隆情厚誼，非文字所能表達但一切錯失，概由筆者擔負。

ⁱⁱ 金恆煒，曾任《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主編」、《中國時報》副總編輯、《當代》雜誌總編輯，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主筆、撰述及與談人。現為《自由時報》專欄作者、自由作家。

Hu Shih: Liberal Intellectual or Defender of Autocracy?

Chin, Heng -Wei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ree incidents of intellectual debate abou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Taiwan. The first incident is K. C. Wu's publication of an article on *Look* magazine that accused Chiang Kai-Shek of turning Taiwan into "a police state." K. C. Wu, the former governor of Taiwan living in exile in the U.S. had become a political foe of the Nationalists and wrote the article to delegitimize Generalissimo Chiang's rule of the island. The second incident is Hu Shih's rebuttal of K. C. Wu on *The New Leader*. Hu Shih's authorship of this article was arranged by Wellington Koo,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ambassador to the U.S., who was acting under direct orders from Generalissimo Chiang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ation of materials that would discredit K. C. Wu. Hu's counterattack soundly defeated Wu and put a decisive end to the "K. C. Wu incident." The third incident occurred, however, when Yin Haiguang wrote a scathing letter addressed personally to Hu Shih, in which he pilloried Hu Shih for his arguments and personal conduct in the K. C. Wu affair. Hu was obliged to pen a reply.

Analysis of the private communications, public debates and recorded meetings between K. C. Wu, Hu Shih and Yin Haiguang sheds light on three historical problems. First, K. C. Wu's public challenge t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Nationalist regime set the record straight on Taiwan's White Terror during the 1950s. Second, a critical reading of the private and public exchanges between Hu Shih and K. C. Wu reveals Hu Shih's motives and raises serious questions as to whether Hu Shih was the liberal thinker he portrayed himself to be or in fact an apologist of Chiang Kai-Shek's political regime. Third, this research asks why as self-identified liberals, Hu Shih and Yin Haiguang took

diametrically opposed view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K. C. Wu affair and acted in total disagreement. Hu Shih and Yin Haiguang's conflict not only exposes the generational fault line between the two liberal thinkers, but is moreover the result of the clash of opposing visions and imaginations abou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Taiwan's future.

This paper unfolds the events with the method of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but dissects them with the approach of the political commentary; it is a conscious attempt on the author's part to combine the roles of the historian and political commentator and essayist.

Key Words: K. C. Wu, incident, Liberal Intellectual White Terror, Hu Shih, Yin Haiguang,

我於時賢無美刺，
直把本事入詩篇。

——周棄子〈憶雷傲寰〉

一、吳國楨：公開挑戰蔣政權的第一聲

要談胡適之與殷海光圍繞在吳國楨事件上的唇槍舌戰，勢必要談吳案以及胡、吳間的攻防；兩段公案，坊間已有論列。¹為了行文方便，還是得擇其梗概，略做梳理。

先談吳國楨事件——吳受知蔣介石二十多年，從重慶、上海市長做到台灣省主席。²吳國楨後來與兩蔣鬧翻，生命受到威脅；³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辭職獲准，五月二十四日舉家赴美。⁴吳國楨之所以能出國，出於蔣夫人宋美齡的說項，⁵因為吳是蔣夫人的愛將。⁶整起吳國楨事件重挫宋美齡，⁷美國駐國府公使藍欽⁸夫人（Mrs. Rinkin）拜訪宋美齡，發現她極度沮喪，且暗指係吳案有以致之。⁹所以蔣經國之鬥

¹ 據作家曹長青告知，中國流行胡適熱，貶魯迅揚胡適。有關胡適的書甚多；如黃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中國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9月），第五章。涉及胡、殷論辯的有黎漢基，《殷海光思想研究》（台北：正中，2000年9月），頁224-225。下文另有徵引，不一一列舉。

²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台北：自由時報，1995年6月），頁461。又見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

³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64。

⁴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73。

⁵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70。

⁶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Kai-shek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217.

⁷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Kai-shek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p 465.

⁸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Kai-shek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p 440.不以大使而以公使任命，貶之也。

⁹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Kai-shek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p 465.

吳，涉及「夫人派」與「太子派」的宮闈政爭；吳國楨自認他與孫立人一樣，是「夫人派」與「太子派」交鋒下的殉葬品。¹⁰

吳國楨一到美國，迫不及待的立刻見胡適。六月二十八日，胡適日記：

晚十時，得吳國楨先生電話，知道他今天到了，住在 Ambassador Hotel，他們夫婦要來看我。我說，我的地方太小，太熱，還是我來看你們。我去同他們談了三個鐘頭。他們談的話，使我十分詫怪。吳太太說，「我們都是基督徒，深信上帝保佑我們，胡先生是無神論者，他〔原文如此〕也許不相信。」

我所謂「使我十分詫怪」，當然是指他們的話的一部分。¹¹

一談就三個鐘頭，顯非寒暄客套而已，可惜日記中沒有細說內容；胡適至少對吳有存疑的地方。重點在，吳國楨求見胡適於先，見完胡適之後，要直到七月二十日才轉到華盛頓做一系列拜訪；¹²可見胡適在他心目中的分量。

吳抵美後，「並沒有利用公開演講的場合做不利蔣家政權的攻訐。」¹³吳自云：「一開始，我保持沈默，心存萬一的希望，福爾摩沙的統治者能良心發現而改弦更張。」¹⁴駐美大使顧維鈞也表示，「當時」吳「未露聲色」。¹⁵

（一）吳國楨幼子被扣為人質

引發吳國楨在海外挺身挑戰國府的，一方面是不滿幼子被扣為人質。吳國楨說：「最小的兒子吳修潢，……不准偕行，被扣為『人質』。」¹⁶但雷震不買單，認為「吳國楨對其子做人質，是胡說八道。」¹⁷吳國楨又說：「吳修潢還自個兒去外交

¹⁰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522。

¹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9〕（台北：聯經，2004年），頁 43。

¹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0〕（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9月），頁 177。

¹³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73。

¹⁴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1954), p45.

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0〕，頁 117。

¹⁶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77。

¹⁷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台北：桂冠，1990年7月），頁 246。

部，找部長葉公超，但蔣不點頭，誰敢擅自作主。」¹⁸但胡適不認同，提出葉公超對他說過的話做反證，他說葉公超告訴他：「吳國楨本人和他的兒子都沒有申請去美國的護照，如果他申請的話，就會批准。」然而，「吳即指控台北把他的兒子扣著不放。」¹⁹吳國楨則有不同回憶：

於是我申請護照，我知道其中的規定，得直接向委員長申請。我寫信給他，……，外交部和蔣的辦公室都沒有回覆。兩周後，我找到外交部長葉公超，他以前在我手下工作，……，當我問及申辦護照的事時，他說：「你這種情況，我當然無能為力，那必須由委員長批。」²⁰

吳國楨只好寫私函給宋美齡，請她說情，「信寫得很坦率，告訴她，情況或許迫使我在美國無限期呆〔待〕下去，所以我要自己的護照，也要妻子和兒子的護照。」²¹接下來，

蔣夫人召見了葉公超，告訴他委員長同意給我和妻子發護照，但我兒子不行。葉公超立即來見我，我告訴他，我一定要兒子的護照，他說，委員長特地將他排除在外。他補充說：「你怎麼能給蔣夫人寫這樣的信，說你再也不回來了？」

我說：「蔣夫人給你看那封信嗎？」他說：「是的，她給我看了。」於是我說：「難道你不明白為什麼我一定要兒子的護照嗎？」他回答說：「那或許就是委員長不給你兒子發護照的原因。」²²

到了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宋美齡在回吳國楨夫人黃卓群的信中說：「我就一直在想看有沒有辦法幫忙把修潢送到美國去。只是很抱歉我必須說，似乎沒有

¹⁸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78。

¹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45。時在1954年5月12日。

²⁰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195。

²¹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195。

²²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195-196。

什麼可行的辦法，因為目前當局對他這種情形的規定沒有改變的餘地。」²³在吳國楨口述自傳《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書中，吳說：「我兒子也在台北走訪各個部門申請護照。在外交部他們告他要到僑務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又說無權發給他護照。這可是個 14 歲的孩子！」²⁴最後吳國楨在三月十六日向蔣介石發出哀的美敦書：

政府無任何可以拒絕發給楨尚未成年之子修潢來美就養護照之理由。用特呈請鈞座准許外交部發給吳修潢來美之護照。若到四月十五日尚無音訊，則楨知鈞意所在，必當採取另一步驟。²⁵

吳國楨自忖他的威脅起了作用。其間，美國大使藍欽又從中緩頰，不久吳修潢的護照就下來了。²⁶

（二）王世杰「免職」與吳國楨「套匯」

吳國楨與蔣政權爆發盤腸大戰的肇因，是中國國民黨的造謠抹黑；誣衊吳國楨巨額套匯，還牽拖上當時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及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²⁷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蔣介石突然以「蒙混舞弊，不盡職守」八個字，把秘書長王世杰「免職」。²⁸王世杰丟官真正原因，傳言紛紛；「總統府高層」放話，²⁹說王之下台，是因為幫吳國楨套取巨額外匯，甚至別有用心的拿當時訪台的美副總統尼克森做題目，說尼克森指稱吳國楨在美生活豪奢，「私邸在舉世皆知之最豪華的華都飯店(Waldorf

²³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78。書末有附宋美齡英文原信及打字稿。

²⁴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 215。

²⁵ 吳國楨，〈吳國楨上蔣介石書之二〉，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555。

²⁶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80。

²⁷ 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 45 卷第 3 期（1984 年 9 月），頁 121。

²⁸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 172。

²⁹ 1953 年 12 月 12 日香港《新民晚報》報導台北消息，「總統府內某主要人員對本報記透露，此次王世杰去職原因，主要係國有化民航公司案；另一副因，則由於美副總統尼克森向蔣介石『告密』，……，談起現在居留紐約之吳國楨案。」見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87。又見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 4 卷第 3 期，頁 121。

Astoria Hotel) 」，³⁰且「美國銀行存有五十萬美元，〔及〕美國聯邦調查局與國會均有此項調查紀錄等等」。³¹根據吳國楨的說法，是吳回絕蔣介石邀請返台出任總統府秘書長之後，接著就立刻出現中傷的謠言；故意利用尼克森副總統的名字放此消息的，吳國楨認為不出蔣介石或蔣經國。³²（詳見下）重點是，做為當事人的吳國楨，指出「拒絕一中傷」的政治操作手法，填補了事件發展的空隙。這個傳言還進入美國政壇。五三年一月眾議員周以德（Walter Judd）對陳之邁說，他關切王世杰案，而王案有時和吳國楨的名字聯繫在一起；周以德極力主張公佈事實，使謠傳平息下來。³³吳國楨不甘受辱，五四年一月一日寫了五頁信紙給尼克森求證；尼克森一月二十日回信，完全否認「在蔣面前論人是非」，他說：「我要向你保證，有關我向蔣介石總統作了你的什麼有關報告的任何說法，都沒有任何的事實根據。事實上，我最近和蔣總統的談話中，根本沒有提到你的名字。……」³⁴吳國楨則認為是「王談話不慎，為特務所密設的錄音機錄去，向蔣打小報告。」³⁵其實，王世杰一出事，雷震就知原委，十一月十八日的日記中紀錄：「今日上午婁詠琴來告，王雪艇因陳納德民航隊欠款事，總統遷怒於他，……，據說民航隊原欠二百餘萬美金，已付一半，尚欠百餘萬，過去陳納德請求免繳，經總統親批緩追。此次總統忽查此款何以不收回，陳院長辭修將總統親批查閱，總統即將王雪艇傳入，說他係渠之幕僚長，應幫他考慮問題，此事何以不阻止等語……。」³⁶在其後日記中，雷震不斷追索王世杰事。³⁷總之，此事與吳國楨渺不相涉；當時從台灣赴阿根廷就任大

³⁰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87。

³¹ 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4卷第3期，頁121。

³² 〈吳國楨致胡適〉（1954年8月12日），Hoover Institution, Judd Paper: Box190, Folder2。吳致胡函，係英文，全信由我兒金振玄譯出，特此致謝。

³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0〕，頁535。

³⁴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188-189。是書頁583-584附尼克森原函。

³⁵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81。

³⁶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171-2。

³⁷ 王世杰免職事件發生，雷震的日記中，幾乎每日皆有紀錄。1953年11月25日記載蔣介石「……囑我轉告各雜誌社，不要寫文章批評此事」；12月27日，「晚間約王雪艇夫婦……諸人吃飯。」俱見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172-195。

使的胡慶育，途次華盛頓，告訴駐美大使顧維鈞說，「把吳國楨與王世杰問題牽扯在一起是個錯誤。」顧也同意此說。³⁸雷震寫兩信給胡適，將王下台內情和盤托出，胡適自也知之甚詳。³⁹

（三）〈吳國楨啟事〉

於是吳國楨事件就蹴水而出了。吳國楨先以私函要求國府徹查所傳「套取巨額外匯」事，公佈真相，不果。⁴⁰一月十五日擬具闢謠的〈吳國楨啟事〉，⁴¹二十一日寄達台北吳父家，結果沒有一家報社刊出。⁴²二十九日，吳在美《民氣日報》發表公開信，提出警告。⁴³二月七日，台灣各大報突然登出〈吳國楨啟事〉，吳並不知情；⁴⁴就在〈吳國楨啟事〉見報的同一天，吳在芝加哥接受 WGN 電視台現場新聞節目，「我的觀點是，我們應當有更完善的民主化政府，但另一些人則認為，管制得更緊才最有利於反對共產主義。」⁴⁵〔按，張道藩質詢稿版本引吳國楨語，作：「不幸若干人士，竟認為與共產主義作戰必須採用共產主義的方法。」⁴⁶〕十六日吳在寓所接見合眾社記者，強調「今天的政府太過專權」。⁴⁷於是「漁陽鼙鼓動地來」，戰火就此延燒。

³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 117。

³⁹ 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2011 年 12 月），頁 53-56、59-62。

⁴⁰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89。

⁴¹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89。

⁴²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90。

⁴³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91。

⁴⁴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91。

⁴⁵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89-497；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 年-1953 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 212-213。

⁴⁶ 韓道誠「依當年所剪存的資料」，以《中央日報》與「中央通訊社」所發表者為主，整理後撰成〈吳國楨案有資料彙輯〉，刊載於《傳記文學》，第 45 卷第 3 期。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 4 卷第 3 期，頁 121-132。

⁴⁷ 劉永昌整理，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98；吳說：「我不知道在電視播出後，這些內容又被合眾社用來做新聞電訊了。」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 年-1953 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 213。

（四）張道藩出手 vs. 〈上國民大會書〉

這下台北捉狂了。國府不滿吳國楨在美的發言，決定由立法院長張道藩以立法委員身分反擊吳國楨；蔣介石召見黃少谷、沈昌煥與國民黨負責言論的立法委員陶希聖討論後，由張道藩出手。⁴⁸張道藩是吳國楨的南開中學同學，⁴⁹乃藉立法權及媒體，大肆鬥爭。張任院長五年十個月，從未行使過質詢權，這次是大義滅親；二月十六日開始，首度質詢，三月四日、十二日，接連三度質詢，炮火四射，對老朋友的「反動」出手，「絕不寬容」。⁵⁰二十七日，台北《中央日報》披露張道藩特為吳國楨事件而質詢的全文。二月二十日正在召開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第二大會，吳國楨乃寫〈上國民大會書〉；⁵¹並另函給蔣介石⁵²和胡適。胡適是國大代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返台開會，推為主席。⁵³致胡適的信中，吳國楨附上給國民大會的信，拜託胡「便中一摧」，但擔心胡適不能收到信，他明白表達，最遲等到「三月九日，若台灣方面毫無音訊，則楨只好在美國發表。」⁵⁴王世杰認為，吳國楨說軍隊說「一朝作戰，必須先殺政治部人員」這句話是很凶的。⁵⁵

在〈上國民大會書〉中，吳國楨痛陳政府六大缺失、六個建議，並提出解決辦法。所謂六大缺失內容包括：（一）、一黨專政；（二）、軍隊之內，有黨組織及政治部；（三）、特務橫行；（四）、人權無保障；（五）、言論之不自由；（六）、思想控制；解決之道的六個建議（一）、國大組織委員會以徹底查明國民黨經費來源；（二）、撤銷軍中之黨組織及政治部；（三）、頒訂原則交由立法院擬定「國

⁴⁸ 任治平口述，汪士淳、陳穎撰文，《這一生——我的父親任顯群》（台北：寶瓶文化，2011年9月），頁222。

⁴⁹ 《中央日報》，1954年2月27日；轉引自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45卷第3期，頁123。

⁵⁰ 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45卷第3期，頁123。

⁵¹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502。

⁵² 〈吳國楨上蔣介石書之一〉，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554。

⁵³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7〕（台北：聯經，1984年），頁2362。

⁵⁴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503。

⁵⁵ 雷震，《雷震全集》〔35〕，頁241。這句話也見The K. C. Wu Story: Why the Governor of Formosa Broke with Chiang Kai-shek', *The Reporter*, (April 27, 1954), p18.

家安全制度」之法律；（四）、組織委員會公開接受無辜被捕及非法受擾者親友之控訴，派員調實地堪查公開或秘密監獄；（五）、組織委員會徹查迫害言論自由的違法作為；（六）、撤銷青年團。⁵⁶吳國楨說自己寫了並發出這封六條建議信，即代表與蔣介石的決裂將徹底公開；⁵⁷胡適自當心知肚明。張道藩發難後，黨國發動輿論機器，動員台大與師大教授列名發表連署書，以「全體教授」為名，幾乎逐條反駁吳國楨文，兩校不約而同都用「叛國」、「叛徒」來定調，⁵⁸尤其針對救國團事，「各〔校〕校長均簽名認為青年救國團是對的，建國中學賀翊新……今日領銜擁護維護青年救國團，顯然是有人指示。」⁵⁹但不肯簽的鯁介之士，也不是沒有：雷震日記有兩筆，「張致遠……甚為憤慨，大概是因大學教授發表談話擁護反共救國團，他亦被迫簽名！惟不知簽未簽。據說師院陳可忠不肯簽，梁實秋寧可不教書亦不欲簽。」⁶⁰「方豪說，台大傅啟學找他簽，他不肯。」⁶¹戰火延燒到五四年，吳氏在 *LOOK*（《展望》）六月二十九日發表‘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你們的錢在福爾摩沙建立了警察國家〉）的文章，⁶²形同吳國楨對兩蔣從「決裂」到「開戰」；隔海戰火猛烈，達到高點，也終於導至胡適出手，正面損上吳國楨。

二、胡適 vs. 吳國楨：從《展望》到《新領袖》

現在再看胡適與吳國楨的交惡過程。胡適與吳國楨的這段公案，隨政海的起伏，有四個階段的變化。

⁵⁶ 〈吳國楨上國民大會書〉，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550。本文在文句上略有濃縮之處。

⁵⁷ 吳國楨，《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爭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90。又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213。

⁵⁸ 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45卷第3期，頁125-126。

⁵⁹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45。

⁶⁰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50。

⁶¹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52。

⁶²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1954), pp.39-45.

（一）第一階段：胡適對國民黨與吳國楨都有意見

吳國楨二月二十七日〈上國民大會書〉與後來發表在 *LOOK* 上的文章，內容具體而微，只是行文完全不用主觀的第一人稱，也不標榜自己；胡適當然看到。有趣的是，胡適三月五日出席《自由中國》半月刊社的茶會，幾乎開宗明義就替台灣講話：

二月二十二（？）日，（按，原文如此；發表在《自由中國》的講詞，則無問號。）《紐約時報》的新聞記者同我談話時，我曾對他說：「我所知道的，在台灣的言論自由，遠超過許多人所想像的。」⁶³

雷震在次（六）日的日記上，就十分不滿胡適說法：

因張道藩招待新聞記者攻擊吳國楨，……，許多人以為然。

昨日胡先生說已陷入泥坑中，只有愈陷愈深的，各地也紛紛響應攻擊吳國楨，中國輿論如此，其無腳可知。⁶⁴

但是，吳國楨的〈上國民大會書〉終於能夠公開見報，還是虧胡適出了力。胡適除了要說服國大反對派之外，⁶⁵更重要的是，國民黨中常會決定不予發表後，在胡適力爭之下，收回成命，原封不動的全文披露；顧維鈞甚至稱美這是「胡適的勝利」。⁶⁶而且，胡適在陳誠約宴中，有所建言，其一是「言論自由適度放寬，這次吳國楨事件等於一面倒。」⁶⁷胡適離台返美前還說了一段持平的話：「前台灣省主席吳國楨批評政府或許對於國家有點好處。」「即使吳所講的話，有一部分是真實不假，那麼我們就不應該因其係出自吳國楨之口，便拒絕加以考慮。……假如那封信討論到幾項根本問題，其所發生的結果竟能使實行改革成為必需，那豈不是說對於國家倒反有了利益好處嗎？」⁶⁸

⁶³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7〕，頁，頁 2372；演講紀錄以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刊於《自由中國》，第10卷第16期（1954年3月16日），頁4-5。

⁶⁴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38。

⁶⁵ 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4卷第3期，頁，頁124。

⁶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45。

⁶⁷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50。

⁶⁸ 合眾社台北四日電，轉引自蔡登山編，《吳國楨事件解密》（台北：獨立作家，2014年5月），

（二）第二階段：《展望》vs.《新領袖》

1、吳國楨〈你們的錢在福爾摩沙建立了警察國家〉

胡適是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離台飛美，⁶⁹就在四月間，胡適與吳國楨在美第二次見面了。到底是哪一天？到底誰約誰？現在見諸文字紀錄的，有胡適 1955 年 2 月 14 日給殷海光的信：「我曾與此人（按，指吳國楨）在去年四月中面談八點鐘之久。」⁷⁰胡適日記在當年四月五日之後直到年底都是空白，自沒有紀錄此事。依吳國楨的回憶了：「我同蔣介石破裂後，胡適博士寫信給我，我們相約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在羅得艾蘭州的普羅維登斯（Providence），我們談了八個多小時。」⁷¹所以胡適是主動約見的一方；依顧維鈞回憶錄，胡適說，他從台灣返美後，吳曾主動邀他到馬薩諸塞州一個小城市會晤，談了八小時的話，⁷²所以是吳主動約胡在先。就當時的政治情勢而言，吳需要見胡遠甚於胡要見吳，何況所約地點羅德島，近胡適所住的紐約，離吳宅的芝加哥非常遠；以當時政治情勢來看，吳求見胡比較可能。無論如何，兩人談了八個鐘點，絕對無誤；顯然吳國楨沒有視胡適為敵人。

就在四月，吳氏先接受 *The Reporter*（《報導者》）的專訪，訪問稿於四月二十七日的那一期披露，以〈吳國楨的故事〉（‘The K. C. Wu Story’）為題，副題是「福爾摩沙省長為什麼與蔣介石決裂」；⁷³顧維鈞指出「本期《報導者》雜誌上那篇對吳的特寫，幾乎隻字不漏地引述了吳的聲明以及他給蔣介石總統和台北國民大會的信件。」⁷⁴之後，吳國楨親自操觚的文章‘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頁 182。

⁶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9〕，頁 99。

⁷⁰ 見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胡適給殷海光的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1989 年 3 月），頁 40。

⁷¹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 年-1953 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 222。又按，1954 年 8 月 12 日，吳國楨致胡適函，時在四月十六日，從下午 8 時到次日凌晨 4 時，談了八小時；吳致胡函，藏 Hoover Institution, Judd Papers：Box 190, Folder 2。

⁷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 145。

⁷³ ‘The K. C. Wu Story: Why the Governor of Formosa Broke with Chiang Kai-shek’, *The Reporter*, pp18-20.

⁷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 129。

FORMOSA' (〈你們的錢在福爾摩沙建立了警察國家〉)，在 *LOOK* (《展望》)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發表。《展望》是大開本 (11×14 英吋) 的雙周刊，圖文並茂；在一九五四年時，每期銷售量高達三百七十萬本。⁷⁵《展望》不把吳國楨文章當一般文章看待，一如封面故事般非常隆重的推出；標題幾佔一整頁，有圖及開頭引言百來字。在作者名下特別標出：「福爾摩沙前省長」；⁷⁶並有編者按語：「蔣介石的前高階同志表示，委員長要放棄他的權力給兒子，此人要將福爾摩沙轉變為共產黨式國家。」⁷⁷所以，蔣介石的兒子蔣經國是此文賣點；在次頁左上並排的蔣氏父子兩張照片下，編者所下圖說是：「此人〔蔣介石〕似乎在統治而此人〔蔣經國〕真正在統治。」⁷⁸

吳國楨是以自己省主席的經歷，縷述台灣淪落到今天的悲慘故事；三年任內他為台灣民主化而戰鬥，但他敗下陣來。⁷⁹他說：

福爾摩沙已腐化成警察國家，與其對敵紅色中國所造就的警察國家沒有兩樣，固然委員長蔣介石仍是當地最高統治者，但已把大部分權力轉給他的繼承人、接班人、他的兒子蔣介蔣經國。⁸⁰

接下來的指控，其殺傷力，不下於刀筆吏：

這位長子，現年四十五，不是蔣夫人的小孩，是委員長首任妻子所出。他娶了共產黨俄羅斯女性，他自己成年的十四年，即在二戰之前，也在蘇聯度過，在那裡接受共產國家徹底的組織與行政的指導；他也自我證實是危險的熟練的學生；今天他已實質的掌控執政的國民黨；他全盤控制軍隊，並試圖將之納為個人的權力工具；做為秘密警察的頭頭，他確實是多方面學步共產政府

⁷⁵ 'Shake-up', *TIME*, January 11, 1954. 轉引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LOOK_\(American_magazine\)](http://en.wikipedia.org/wiki/LOOK_(American_magazine))

⁷⁶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5.

⁷⁷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0.

⁷⁸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39.

⁷⁹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0.

⁸⁰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0.

而建構政權的第一人；他還組織了師法希特勒青年團和共青團的青年團。⁸¹〔按，全名應是「青年反共救國團」。〕

當時可是反共氣氛籠罩下的美國，吳國楨筆下所描繪的蔣經國，無疑會讓讀者感冒。吳國楨說：「他個人傾向相信蔣經國的動力來自於無可節制的野望，再加上除了其所僅知的共產黨政府的統治方式外，更無良策。」⁸²所以你們美國人「每年提供福爾摩沙預算四億美元中，有三億被唬弄的用在建立極權國家上，甚至連有效的權宜手段也算不上是。今天福爾摩沙就是沒有戰鬥力，讓他們去攻擊赤色中國，不僅像賭博，更是投火的自殺；這形同永遠毀滅解救大陸的任何希望。」⁸³

吳國楨說，韓戰以前，蔣給他完全的支持；⁸⁴他「籌款支付政府開銷和及時發放軍餉，全心全力進行基本性的改革，把福爾摩沙打造成全中國啟蒙力量的集結點，希望能從共產黨手中光復大陸。」他「努力彌合大陸人和本地人的裂縫，以此鑄造成堅固的單位，才能對抗共產主義，」為此，他「指派台灣人出任內閣中二十三個位置中的十七個，並努力執行土地改革。」⁸⁵同時，他「特別著重法治與選舉兩件事。」⁸⁶在委員長的領導下，他早知道秘密警察的運作一直存在；為了防堵與殲滅共產黨滲透，他知道必須竭盡一切所能，然而他也知道秘密警察遭到濫用。⁸⁷然後說道：

一九五〇年九月中國紅軍介入韓戰，氣氛開始改變了。在那之前，委員長的目的一直是獲得美元與支援；到現在我才很悲哀的理解，我只是門面的妝點，而我的民主措施，不過純是誘餌。在戰爭狀態下，對美國而言，委員長相信

⁸¹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0.

⁸²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0.

⁸³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2.

⁸⁴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1-42。

⁸⁵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2.

⁸⁶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2.

⁸⁷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2.

他是不可或缺的；他變得愈來愈聽兒子的勸誘，唯一目的就是他或他們永遠掌權。⁸⁸

即使如此，吳國楨說：「我持續努力解消邪惡；鄭重建言，國民黨應停止支用國家經費，也強力主張允許成立反對黨，為了鼓勵，或至少像土耳其般，將官方政黨一分為二。委員長並不同意。」⁸⁹並指出「逮捕和定罪，缺乏足夠證據，連假裝公平審判都闕如。之前我說服蔣委員長同意，沒有正常警察所持的逮捕令，就不能拘捕的措施，我發現完全不能應付局面。」「我只知道已完成的逮捕案件，對審判不能置一詞（had no say），既然福爾摩沙已被宣佈處於戒嚴狀態，任何性質的一切案子都送軍事法庭，永遠是祕密審判；被告不允許請辯護人……。」⁹⁰

「到一九五〇年秋季，我終於明瞭委員長的兒子蔣經國是特務頭。」⁹¹一九五二年一月〔按，依《吳國楨傳》，應在一九五三年二月〕，他決定向蔣進言：「如鈞座厚愛經國兄，則不應使主持特務，其必將成為人民仇恨之焦點。」⁹²情勢愈演愈烈，「獨裁者致力於建立秘密警察和控制軍隊、選舉作弊、敗壞司法程序。……今天，掌控青年心靈與思想和壓制言論和出版自由的計劃正偷偷進行。」⁹³接下來，他批道：

〔蔣〕經國組籌了他的青年團，下令所有的主管、教授和老師都成為幹部，所有學生都成為團員，變更組織人事與規則，我們現在成立了赤色希特勒青年團，……。再也沒有言論自由可言，出版自由不過是庸劣可笑的胡鬧劇。可能有一個例外，那就是胡適博士支援的周刊〔按，應是半月刊〕；胡適是哲學家、外交官，有赫赫的名望，是國際知名人士。即便是他，去年訪台時也有諸多不

⁸⁸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2.

⁸⁹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3.

⁹⁰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4-45.

⁹¹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3.

⁹²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4。又見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61。本譯文酌採原文。

⁹³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4-45.

快經驗。報刊只要觸怒或觸犯統治者，報紙被封，記者、作者常常打入牢房；現在的報刊只能遵循黨的路線。⁹⁴

吳國楨在文章中引胡適為證，一方面胡在美國，聲名甚著；即使一九五四年八月胡適在 *The New Leader* 發表痛駁吳國楨在 *LOOK* 上的文章，⁹⁵一九五五年十月 *LOOK* 刊載‘VIP：The World' 100 Important People’，把胡適列名其上。⁹⁶另一方面，吳國楨可能認為胡適與他是同道；兩人有相同的背景，都是留美博士，都受美國支持，⁹⁷也都主張民主、鼓吹民主，當然，同樣的反共。此外，如何消解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兩人所具的理念與做法，十分雷同；都主張國民黨一分為二。胡適早在一九四八年就向蔣介石建議，國民黨最好分化成兩、三個政黨，⁹⁸這個意見胡適一直堅持，直到一九五七年八月給雷震的信中才透露，他早已放棄了對於國民黨自由分化的希望。⁹⁹與吳一樣，胡適反對學共產黨的方式對付共產黨，「我們不可以……看共產黨有什麼方式，認為應該學共產黨的方式來對付共產黨。」¹⁰⁰兩人都認知台灣沒言論自由。胡適跟蔣介石說：「台灣今日實無言論自由。第一，無一人敢批評彭孟緝。第二，無一語敢批評蔣經國。第三，無一語敢批評蔣介石。」¹⁰¹吳國楨也有同樣的看法，「從蔣介石復任到今天，報紙沒有刊登過一條對蔣介石、蔣經國甚至彭孟緝批評。」¹⁰²兩人都深知台灣政治犯充斥，胡適「估計超過十萬人」，比吳國楨計算的一萬到一萬二千人還多。¹⁰³所以吳國楨總拉胡適為奧援；胡開始時確實

⁹⁴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44-45.

⁹⁵ Hu Shih, 'How Free Is Formosa', *The New Leader*, (August, 1954).

⁹⁶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9〕，頁 158-159。

⁹⁷ 吳國楨是在美國壓力下，才得以取代陳誠，出任台灣省主席，詳本文小結。胡適、孫立人、吳國楨都是美國屬意取代蔣介石的三人；結果一被囚、一流亡，只有胡適倖免於難。

⁹⁸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9〕，頁 356。

⁹⁹ 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頁 116。

¹⁰⁰ 1952年11月19日，在《自由中國》社三周年慶講話。雷震認為「蔣經國之所以痛恨胡適者一班人都說是這句話引起的。」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8年10月），頁 63。

¹⁰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9〕，頁 3。

¹⁰² 吳國楨，《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爭鬥》，頁 287。

¹⁰³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 222-223。又按

幫助吳講話。更重要的是，吳國楨極其看重胡適，一九五四年給蔣介石的信中，建言蔣介石「利用此第二屆選舉總統後之機會，明白聲明我國憲法為責任內閣制，所有政權軍權均由依法選任之行政院長全權負責處理，總統不再過問。」接下來表示：

對於此第一屆責任內閣之行政院長人選，楨謹建議以胡適之先生擔任。適之先生道德文章，舉世欽崇。¹⁰⁴

這樣推尊胡適的吳國楨，一定想不到胡適會出面對他下重手。

2、胡適「嚴厲」指控吳國楨的私函

吳國楨在 *LOOK* 上的文章面世後，胡適做了兩個回應：寫了凶悍的文章‘How Free Is Formosa?’（〈台灣是如何的自由？〉），披露於 *The New Leader*，¹⁰⁵毫不留情的正面嚴辭駁斥吳文；又寫譴責信給吳國楨。¹⁰⁶胡適致吳信上說，許多美國朋友、也是吳國楨朋友如加賽德先生(Mr. Garside)¹⁰⁷和范斯克萊先生(Dr. Van Slyke)，看了吳發表於 *Look* 上的文章，寫信給吳探問究竟，吳的回信是，要他們就他文章中某些話向胡諮詢。¹⁰⁸可見吳把胡當見證人。

胡適致吳國楨的信，¹⁰⁹是八月三日寫的；上距披露吳文章的 *LOOK* 之發行日，約一個月多，下距他批吳文章的 *The New Leader* 發刊日的八月十六日，只有短短的十三天。胡適交稿必須提早，算他一周好了，再加上郵寄時間，胡適寫作又慢得出

雷震聽聞，胡適在陳誠約餐中所說：「聞台灣獄中有十萬人。」（《雷震全集》，頁 250）復據 1960 年 7 月 22 日，蔣經國的說法：「十年來我們偵破的匪諜案共是二四四三八人，釋放的三三四六人，這數目字在表面看來說我們亂抓人造成了冤獄，但是從另外一方面看〔，〕我們是最講人權，有罪就判，無罪釋放〔，〕沒有暗殺一個人，……」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台北：國史館，2003 年），頁 70。蔣氏之說，未必可靠，姑錄於此。

¹⁰⁴ 〈吳國楨上蔣介石書之五〉，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564。

¹⁰⁵ Hu Shih, ‘How Free Is Formosa?’ *The New Leader*, August 16, 1954. 譯文見胡適，〈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1、22 日，2 版。

¹⁰⁶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7-40。

¹⁰⁷ Bettis Alston Garside (1894-1989)，早年到中國濟南任教，曾掌 UCR (United China Relief) 執行長，國府強力支持者；屬中國遊說團要角。

¹⁰⁸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7。

¹⁰⁹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7-38。

奇，¹¹⁰可以推測一文一信是同時開工、完成，只是不知孰為先孰為後而已。讓人好奇的是，既然寫了那麼凶悍的批判文章，為什麼還要寫如此「嚴厲」〔按，胡信原用語〕的興師問罪的信？

胡適與吳國楨的往來書信，是殷海光得自胡適覆信時的副本；起於殷海光為吳國楨事件寫信「重重責備」胡適；¹¹¹所以胡適、吳國楨、殷海光來來回回共三封。殷海光結束哈佛大學「訪問學者」，¹¹²準備打道返台時，把這三封信寄給香港《祖國周刊》，原因想當然出於政治敏感；¹¹³可見當年白色恐怖的可怕。胡、吳、殷三人做古後，陳宏正提供三信給《傳記文學》「重行發表」。胡、吳二信原係英文；「譯文已經詳細的核對」，編者按語曰：「不失原意」。¹¹⁴

胡適給吳國楨的信，一出手就毫不客氣：¹¹⁵

當今年四月間我與你作差不多八小時的長談的時候，我曾經說：「吳國楨的毛病是他沒有政治感（political sense）。」

現在我不得不說：「國楨的毛病是他沒有常識（common sense），而在若干情況下他缺乏道德感（moral sense）。」¹¹⁶

指從政幾乎一生的吳國楨沒有政治感，到底是什麼意思？有什麼玄機？說別人沒有常識、沒有道德感，在英文中，這樣重責的用字已超乎尋常。舉個例子。《紐約時報》曾刊出一篇文章，評論華裔移民社區內的指控事件，一方用「不誠實、無誠信、不值得信任」（as lacking 'honesty, integrity and trustworthiness'）形容另一方，作者

¹¹⁰ 唐德剛，《胡適雜憶》（台北：遠流，2011年12），頁86-87；胡也自承：「我寫文章是很吃力的。」胡頌平，《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台北：聯經：1960年4月），頁69。

¹¹¹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5月），頁394。

¹¹² 傅樂成，〈悼念殷海光兄〉，收入殷夏君璐編，《殷海光紀念集》（台北：桂冠，1990年3月），頁99。

¹¹³ 《傳記文學》「編者按語」說：「殷先生後來準備回臺灣時，恐怕帶着這三封信不方便」云云，語意曖昧。見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

¹¹⁴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

¹¹⁵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38。

¹¹⁶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

Joe Nocere 認為，「這種貶抑，聽起來像文革期間的常用語言，可怕極了。」¹¹⁷

胡在信中指控吳國楨，「存心說謊，用來欺騙美國的民眾！並且用來侮辱你自己的國家和你自己的政府；而它的每件錯誤與劣行（*misdeed*），你都不能逃避一份道義責任，正因為在你當權時從不曾有道義勇氣講出來！」¹¹⁸接下來，細數吳的三項存心謊言：第一項存心說謊。對吳的陳述：「既然台灣被宣佈處於緊急狀態（*under a state of siege*），任何性質的一切案件，（原編註：原信有旁線）都送到軍事法庭審判。」胡根本認為違背事實；胡舉出送軍法的，只有〈國家非常時期法令〉（*National Emergency Law*）第八條之下規定條下，所列舉的十項罪名及〈非常時期貨幣法規〉（*Emergency Regulation*）下的三類罪名，而且到一九五一年十月時，數目已大為減少，到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更急劇減少；從而指控吳：「為什麼要講出這種毫無根據的謊言，作為你全篇文章的基礎？」¹¹⁹第二項存心說謊。針對軍事法庭的那些審判案件，吳說他「不能講話（*had no say*）」〔按，譯為「不能置一詞」為佳〕。胡適責吳隱瞞了他曾經兼任保安司令部司令三年半時間，而所有在〈國家非常時期法令〉、〈貨幣法規〉下送審的案件，都只送保安司令部的軍事法庭。¹²⁰胡適又引了他們的朋友加賽德¹²¹對吳文的「分析」以及吳國楨的回應做為反駁之資；加賽德質疑說：「吳國楨作台灣省主席的那幾年，他也是保安部隊的總司令（那支力量就是他所描繪為所謂警察國家的核心力量），完全有權有責，」吳對此的答覆是：「我被任命為保安司令，當時的條件是要我把我的圖章交給副司令，而我不得做任何事干涉他的行政。」胡因此直批吳是「更加有意的謊言」，胡又說，假如實情如此，應被譴責（*condemn*）為道義的懦夫，而仍應對他副手的錯誤與劣行負起道義責任。但胡適接著拿出證據，表示「實情並非如此」，「在至少二百六十九件判決書上，我曾經不僅看見你的官印，也看見你親筆簽名。……。四十八件死刑之一是對你自

¹¹⁷ Joe Nocere, 'Cultural Revolution Vigilantes', *New York Times* (July 3, 2013).

¹¹⁸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

¹¹⁹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

¹²⁰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38。

¹²¹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7。

己同學和朋友、前任台糖公司總經理沈鎮南下的死刑判決。」¹²²從而指控吳：你怎能對全世界說你「對那些審判不能講話〔「不能置一詞」〕？」¹²³第三項存心說謊。胡適援引吳國楨所指控表示的：台灣是一個警察國家，證據之一就是「青年團」；吳說那是「依照希特勒青年團和共青團的模型建立的」，然後加以描寫：「經國組織了他的青年團。他命令所有教職員成為其幹部（officer），所有學生登記為團員。現在我們有了一個赤色的希特勒青年團。」胡適駁斥說：「我親愛的國楨，你有沒有聽說過希特勒或史大林如此愚蠢，以致搞出一個希特勒青年團和共青年團吸收『所有學生』作團員，並吸收『所有教職員』作幹部？你知不知道希特勒青年團和共青年團向來都是最具有排他性、秘密性和『天之驕子』（elite）性質的？你是真的無知，……，還是存心說謊，以欺騙你的美國讀者呢？」¹²⁴

八月七日吳國楨就回信了。¹²⁵首先表示他告訴加賽德有關他擔任保安司令的事實，而且同意胡適所指出，這些事實對他「並不光彩」，但強調這些事實絕對真實，並說委員長、蔣經國、陳誠、彭孟緝和王世杰都知道這些條件；「我一直後悔當時在那種條件之下接受那任命。我甚至可以被指在當時缺乏道德勇氣。可是不論怎樣，事實是真實如此。」¹²⁶

吳國楨出任台灣首主席，過程相當曲折，此地先就有關部分，略作分疏。（詳見下文）根據美國國務院依據電報及備忘錄的解密檔案所出版的《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一九四九，中國》揭露，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吳國楨今早突然未約而來拜訪總領事」：

告知國民黨政府已要求他擔任台灣省政府主席。他已派人帶訊回覆，如果授予他下列四項職權，他願意接受：一、他可以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二、他可以自己選擇人事；三、他控制在台灣的中央及省政機構；四、他可以參加

¹²² 關於沈鎮南案，吳國楨從未辯解過。可能是吳「不光彩」的痛腳？

¹²³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8。

¹²⁴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8。

¹²⁵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9-40。

¹²⁶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9。

所有軍事會議。吳認為蔣介石會接受這些要求，……，陳誠將續任東南軍事指揮官，但對文職民事沒有發言權。¹²⁷

吳國楨受知蔣介石二十年，伴君如伴虎，難道不知道這些條件形同解了蔣介石之械？除了黨權之外，吳國楨等於掌控台灣，他還說：「如果美國提供援助，孫立人在幾個月內〔，〕便可負起台灣的完全軍事責任，……」¹²⁸云云。到十三日晚上，吳國楨「氣憤的打電話給總領館領事依格說」：

反對派王世杰和陳誠贏了，他接受省主席的條件被拒絕，蔣介石現在只給他一個月代理省主席的頭銜，以爭取美援，如果美援來了，吳將獲得所要求的一切權利。¹²⁹

在美援壓力下，吳國楨終於拿到省主席寶座。十五日，

吳國楨今早從蔣介石辦公室打電話到總領事館稱，經過一晚的會議爭執，蔣介石同意接受吳的要求，任命吳為省主席，並要立即宣佈。¹³⁰

明顯的，吳國楨提出的要求，蔣介石不只沒有照單全收，還七折八扣；所以有「後悔當時在那種條件之下接受那任命」的陳述。

面對胡適提出的其他指控，吳國楨接著一一答辯。吳說，軍事法庭審判的並非只限那十三類案件，「甚至連違犯交通法都有時交由軍事法庭來管。而新聞記者們更常常因為他們的所謂的『錯誤』報導而被保安司令部逮捕。」於是反詰胡適：「既然你好像對保安司令部的檔案很熟悉，為什麼你不也查一查這方面的情形？」¹³¹吳承認保安司令部的軍事法庭有一些案件有他的簽名，但那是「經過不斷請求之後，才交到他手上。」而且表示，他「沒有簽名的案件」，「則不能負其責」，也同時

¹²⁷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VIII, The Far East &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轉引自王景弘編譯，《1949大流亡：美國外交檔案密錄》（台北：玉山社，2014年1月），頁308-309。

¹²⁸ 王景弘編譯，《1949大流亡：美國外交檔案密錄》，頁309。

¹²⁹ 王景弘編譯，《1949大流亡：美國外交檔案密錄》，頁309。

¹³⁰ 王景弘編譯，《1949大流亡：美國外交檔案密錄》，頁310。

¹³¹ 見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吳國楨覆給胡適的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9。

反問胡適：「你既然有這些材料，為什麼不要求看保安司令部的全部檔案？」¹³²此外，吳還補充說明，「保安司令部的軍事法庭並沒有最後權威。案子都還要經過國防部軍事法庭的覆核；而國防部的軍事法庭……向來由委員長和經國直接控制。」¹³³而且強調，案件之所以減少，是出於他的努力「不斷要求改革」¹³⁴的結果。最後，「關於青年團」，吳表示，「除了所有師生被迫入團以外，另外還有一個特別的秘密的『天之驕子』集團。」¹³⁵

救國團如不如吳國楨所說？歷史已給出答案。吳國楨反小蔣、不反老蔣，¹³⁶尤其排斥救國團；雷震因〈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社論，得罪保安司令部的「無賴彭孟緝」，¹³⁷彭孟緝親筆簽字出公文要逮捕《自由中國》社編輯人員，吳國楨以省主席權力硬生生擋下；雷震到省府申謝，吳國楨說：

我這個主席也不想久幹了，我反對反共救國團的設立，但不發生作用。我只能採取消極行動，不發給經費，所以蔣經國恨死我了！¹³⁸

根據作家張北海〈我腦海中的五十年代台灣〉文章中的回憶，《自由中國》與「吳國楨案」都是他當年目擊到且覺得有意義的事件，作者在「吳國楨案」條下，刻意標出「其子是全台灣唯一敢不加入救國團的中學生」；¹³⁹可見吳國楨當年反對救國團，不惜與蔣經國對著幹，他的兒子吳修潢公然不加入救國團，而且是唯一抗命的

¹³² 見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吳國楨覆給胡適的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9。

¹³³ 見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吳國楨覆給胡適的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9。

¹³⁴ 見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吳國楨覆給胡適的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9。

¹³⁵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吳國楨覆給胡適的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40。

¹³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 163。

¹³⁷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香港：香港七十年代，未知出版日期），頁 79。

¹³⁸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 83。

¹³⁹ 張北海，〈我腦海中的五十年代台灣〉，收入氏著《下百老匯上——紐約客夢》（台北：新經典文化，2013 年 11 月），頁 324。

中學生，明顯是藐視並挑戰蔣經國的權威與權力；這也同時旁證吳國楨所言不虛——所有的中學生都必須加入救國團，是一個事實。

吳國楨回信給胡適時，還沒有看到胡適在《新領袖》上發表的文字，當然只就胡之來信作答，但仍抱持信任，希望胡適如果將他「信上所寫的那些告訴別的人，那麼請把我說的這些事實，或者就把我這封信也讀給他們聽。」；¹⁴⁰如果吳已看到《新領袖》上的胡文，可辯的事實雖增多，但胡適之劍出鞘，走到吳國楨的對立面，已成不可挽救之局。在胡適盛名與權威之下，吳國楨已反撲無力了。

3、第三階段，胡適的致命重擊

八月十六日出版的 *The New Leader*，胡適發表了〈福爾摩沙有多自由？〉（‘How Free Is Formosa?’）；文章的基調、質疑與反駁，基本上與致吳國楨信相當。筆者沒有檢視胡適八月十六日在《新領袖》上發表的英文原作，但《中華日報》在當年八月二十一與二十二日，以二版邊欄，分兩天譯出；篇名譯作〈台灣是如何的自由？〉。另有新譯版，見諸北京三聯書店印行的楊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¹⁴¹但此書作者楊金榮的英文恐怕有欠信實，如引吳國楨在 *LOOK* 上的篇名，英文都錯，且有關胡適〈福爾摩沙有多自由？〉是摘譯，非全文譯出；《中華日報》雖逐字譯出，但明顯的刻意刪掉胡適替蔣經國打包票的一段，但見於楊金榮的書。比對兩譯文，胡文原豹遂而可以重現。本文基本上以《中華日報》譯文為主，有時在文句上略作調整，但絕不失實。

The New Leader 是政治與文化雜誌，屬於嚴肅的刊物，銷售量小，遠不能與 *LOOK* 比肩；一九五五年，美國自由亞洲協會駐華代表饒大維¹⁴²面告雷震說：「美國之 *The New Leader* 雜誌，內容均係論文，標準甚好，因為週刊而無新聞，故發行不廣，虧損甚大。」¹⁴³

¹⁴⁰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¹⁴¹ 黃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頁262-266。

¹⁴²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347。

¹⁴³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6。

The New Leader 推出〈福爾摩沙有多自由？〉，編者在醒目位置特加按語：「與吳國楨的指責恰恰相反，中國最受尊敬的學者之一〔胡適〕聲稱，蔣介石統治下的福爾摩沙，自由空間已漸次擴大。」¹⁴⁴胡適在文章中，開篇即先援引旅台美國人 Rodney Gilbert 發表在五月十七日《自由人》（*Freeman*）上有關台灣自由的描述，做為與吳國楨判斷的反差與對比。Rodney Gilbert 指出台灣不僅不是警察國家，而是「若干世紀以來，中國任何一部份地方所未曾有過的最好政府——最自由，最有效率，當然也是最公正的……。」所以有言論自由是當然的，也自無新聞檢查；除媒體自由外，「在自由中國，人民所享的其他自由，有行動自由、選擇職業自由。」¹⁴⁵胡適同意 Rodney Gilbert 對台灣人民的生活和自由繪出一般性圖畫，胡引用 Rodney Gilbert 文章說：「他誠實的承認，對於這一般性的描述有重要的例外。舉例來說，他寫道：『你可以對市政省政或中央當局的缺點，說到聲啞而不會有反應，但你如傳播共產主義，那就要當心。』」¹⁴⁶胡適據此來反駁吳國楨的論點：

就是那些例外——那些在國家緊急法案之下，交給軍事法庭審理的特殊犯罪案子——被吳博士利用，造成他把台灣稱為警察國家的籠統論調。他堅定的說：「因台灣已宣佈戒嚴情況下，各種性質的案子都被送往軍事法庭審判」。

他以特殊例外的案件來籠統述說，邏輯上的謬誤，造成更嚴重的謬誤。¹⁴⁷

胡適斥責說：「這種談話，毫無根據，是不真實的。自中共席捲大陸後，在台灣的軍事法庭就從來沒有審理『一切任何性質的案件』」。¹⁴⁸同時胡援用實例，說明軍法裁判管轄權範圍的削減，指出吳國楨說話不負責。¹⁴⁹

¹⁴⁴ 黃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頁 262。唯文句略加調整。特此先聲明。

¹⁴⁵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上），《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1 日，2 版。

¹⁴⁶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上），《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1 日，2 版。

¹⁴⁷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上），《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1 日，2 版。

¹⁴⁸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上），《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1 日，2 版。

接著，胡適刻意糾正吳氏多次談話造成自己是「民主與法治」推動者的印象，讓人以為是他辭去主席之後，台灣才淪為警察國家。¹⁵⁰胡適不認為這是事實；拿出吳氏去職一年後的四月一日《自由中國》公開質疑政府的社論，¹⁵¹做為新聞自由現狀的實例。

於是，胡適轉到吳國楨所辯稱的，《自由中國》的自由是一個特例的話題上。他的反詰是，一個警察國家曾允許任何個人或刊物有「例外」的自由？從而強調「胡適博士所辦的週刊，（按，應為雙週刊〔biweekly〕）能享有的一些例外的自由，是出於綿長的五年奮鬥而得。」¹⁵²證據呢？胡適舉出《自由中國》在一九五一年夏季發表〈政府不可誘民入罪〉¹⁵³這篇社論所引發的糾紛；胡適說：「顯然的，在一九五一年六月，無論是『民主的』主席兼保安司令吳國楨，或是《自由中國》『缺席』發行人之『特殊卓越地位及國際聲譽』，都未曾對該雜誌有所庇護。」¹⁵⁴為了取信，胡再舉三個月之後，《自由中國》惹起更大的糾紛為例。「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那期雜誌的社論刊載我從紐約寫來的一封信，請求該雜誌封底所載『發行人：胡適』字樣刪除」；胡適特別引了信中一段：

我因此細想，《自由中國》不能有言論自由，不能有用負責態度批評實際政治，這是台灣政治的最大耻辱。¹⁵⁵

¹⁴⁹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上），《中華日報》，1954年8月21日，2版。

¹⁵⁰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

¹⁵¹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2版，所指《自由中國》社論，即〈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自由中國》，第10卷第7期（1954年4月1日），頁3-4。

¹⁵²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

¹⁵³ 即〈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中華日報》誤譯為〈政府勿誘民入罪〉。

¹⁵⁴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

¹⁵⁵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此字句本文依胡適致雷震原函錄出；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頁24。

然後下同樣斷語：「這一次，無論『民主的』吳主席，或是胡適博士的『特殊卓越地位』，又都沒有能對該雜誌有所庇護。」¹⁵⁶接著又說：

後來，陳誠〔行政〕院長與聞此事。他在九月十四日寫了一封信給我，並且送到《自由中國》雜誌，刊載於九月十五日發刊的一期上。陳院長在信裡面表示感謝我率直講出的話，他解釋那些話「我們欣然接受」。一方面他說為保護新台幣而有採取一些嚴厲措施的急切需要，一方面他承認在其執行上容有非故意的誤失。他的信的結論是一個保證——台灣永遠有新聞自由；他說這種自由，從我的信件可以在《自由中國》雜誌上發表，便可以得到證明。¹⁵⁷

最後，胡適給了吳國楨致命論斷的一刀，做為結論。

那些怯懦而自私的政客們，從不會為爭取自由民主而奮鬥。那些政客們享有政治權力時，保持沈默；一旦失勢，安然去國，便污穢其國家與政府。其實國家與政府的失策及不當的行為，那些政客們自己也不能逃避道義責任的公共論斷。¹⁵⁸

如何面對吳國楨丟出的有關蔣經國的核心議題？胡適在《新領袖》文章中問：「怎麼看待吳博士視為蔣氏政權『繼承人』的蔣介石之子蔣經國？」¹⁵⁹這麼重要的關鍵性問題，怪的是，《中華日報》竟略而不譯，明顯有意刪除胡適替蔣經國「辨冤白謗」¹⁶⁰的一段，其中玄機，耐人尋味；很可能因為胡適多少說了公道話。幸虧楊金榮書譯出，從而得窺全貌。¹⁶¹胡適是這樣說的：

¹⁵⁶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

¹⁵⁷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

¹⁵⁸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

¹⁵⁹ 黃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頁266。

¹⁶⁰ 胡適極為強調呂坤之《呻吟語》：「為人辨冤白謗是第一天理。」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663。

¹⁶¹ 黃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頁262-267。

我認識蔣經國多年，他很勤勉，誠實、禮貌、愛國和堅決反共。他的視野（intellectual outlook），很大程序上是因為他多年在蘇聯的緣故。和他父親一樣，他習染自以為是的毛病（not free from self-righteousness）。¹⁶²他誠實的認為，對付共產黨最有效的辦法，是如同他們對付反共人士那樣殘酷無情。在任何情況下，他都沒有成為蔣總統的繼承人與繼承者。在政界，他在政府沒有一席之地，不能發揮重要作用，他確切的位置是他父親是忠實的聽差；在軍界，他不受歡迎，而且他絕對沒有憲法或組織上的渠道能成為他父親的繼承人與繼承者。¹⁶³

胡適對蔣經國的刻畫，其實更像為吳國楨的撻伐當註腳；尤其說他的蘇聯經驗以及用共產黨殘酷無情的方式來反共，與吳氏之說有何不同？難怪《中華日報》略而不敢譯！這是虎鬚，誰敢捋？胡適在《自由中國》三周年慶所批判的「學共產黨的方式來對付共產黨」，雷震認為「蔣經國之所以痛恨胡適者，一班〔般〕人都說是這句話引起的。」¹⁶⁴甚至胡適過去還拿美國麥加錫比蔣經國。¹⁶⁵

4、第四階段：吳國楨無效的反擊與反駁

現在看到的吳國楨致胡適信，只有上引的那封，也就是殷海光離美時寄給香港《祖國周刊》而後台灣《傳記文學》轉載披露的。其實胡適駁斥吳國楨的文章在《新領袖》發表後，吳國楨先後寫了兩信給胡適，並且也寫了回應文章給《新領袖》；吳致胡的二信及一文，學界無人得見，屬「出土」文物。兩信中的第一封，現藏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¹⁶⁶第二信則未見，但吳國楨給《新領袖》文章中所提及。吳

¹⁶² self-righteousness，楊金榮誤譯成「廉潔」，大錯。好在楊書在此譯文後附有原文，姑譯之如是；也有人翻譯為「剛愎自用」，如李經致雷震信，見雷震，《雷震秘藏書信選》（台北：桂冠，1990），頁382。

¹⁶³ 黃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頁266。

¹⁶⁴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63-64。

¹⁶⁵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71。

¹⁶⁶ Hoover Institution, Judd Papers; Box 190, Folder 2. 吳國楨一信一稿都是我的摯友楊君實（誠）兄在胡佛研究所挖掘出，無私的提供給我，特此致謝。又全信係英文寫成，由金振玄全文漢譯，一併誌謝。

國楨給《新領袖》的文章，只見未刊稿，亦藏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¹⁶⁷吳國楨出土的資料內容，是不是首見？很難說，吳國楨也可能在美國的報刊上發表過，¹⁶⁸或許可以從胡適致殷海光信末所說：「後來他在舊金山的大明報紙上發表攻擊我的幾封信，『某氏』（按，指吳國楨）攻擊我，我尚且不答覆。」的這句話中見端倪。

（詳見下）吳國楨的信及文，可以釐清吳國楨與胡適中爭論的真相；誰是誰非，更有判奪的依據。

（1）、吳國楨致胡適（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

《新領袖》發行人雖然小，但胡適的文章〈福爾摩沙有多自由？〉卻蒙八月十日那一期《時代》雜誌轉引報導。吳國楨先看到《時代》的那篇短文，但遍尋《新領袖》未着，乃以《時代》報導的版本為基礎，八月十二日寫回應信給胡。信中他總結與胡適三場重要的會談，強調三點：①只作事實的陳述，摒除事實之外的任何問題——而且只討論兩人皆知的事實；②以發誓作證的態度陳述；③有確切的時間、地點與人證。¹⁶⁹

以下以報導的方式，再現吳國楨與胡適會面的現場，同時紀錄吳國楨質問胡適的內容；雖非一字一句徵引原信，但絕不失實。¹⁷⁰

〔第一次談話〕

時間：一九五三年初。一九五二年胡適短暫訪台，準備返美前二日見吳國楨，依推算當在十一月十九日。¹⁷¹

地點：台北吳宅。

在場：吳國楨／胡適／H. C. Jen〔按：原信用英文，疑任顯群〕／Shao-Chian Yang

〔按：在吳國楨原信中，在此英文名下，特註明為「台灣人」，疑係楊肇嘉〕

／陳雪屏

¹⁶⁷ Hoover Institution, Judd Papers; Box 190, Folder 2.

¹⁶⁸ 見胡適致殷海光信；（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3 期，頁 40。

¹⁶⁹ Hoover Institution, Judd Papers; Box 190, Folder 2.

¹⁷⁰ 以下鈞勒皆依吳函；唯將第一人稱、第二人稱改成第三人稱敘述。

¹⁷¹ 依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6〕推斷，頁 2227。

對話：胡適部分。

其一：

轉述其在日月潭告訴委員長的話，說福爾摩沙已無言論自由，因為無人敢批評兩名秘密警察的頭子——蔣經國和彭孟緝；並說因過度禮貌，未將委員長也加到名單上。¹⁷²

其二：

知道蔣經國的報紙對他發動攻擊，並且已下禁令，不准邀其演講云云。

吳國楨部分。

其一：

《自由中國》的出版禁令以及逮捕總編輯的命令，都是吳國楨下令取消的。

其二：

如何逼委員長接受其建議，例如一九五一年，下令民事警察在無搜補令的情況下進行逮捕，以及限制適用軍事法庭審判的案件；一九五二年，允許被告尋找法律代表。吳告訴胡：現在這些都已成荒唐的騙局。

討論：

有關胡適親戚汪先生的案件。吳國楨懇請胡適去見委員長，證實彭孟緝的過錯。吳胡見面兩天之後，胡適透過陳雪屏通知吳，表示已在委員長前闡述彭孟緝的不是。吳在此信中表示，彭孟緝隨即升官，而且繼續指揮秘密警察；吳說這件事唯一顯示的是，委員長如何回應胡的抗議而已。

〔第二次談話〕

時間：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晚上，晚上十點到早上三點。¹⁷³

¹⁷² 胡適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的日記：「蔣公約我晚飯，……，我說一點逆耳的話，他居然容受了。」
「我說，台灣今日實無言論自由。第一，無一人敢批評彭孟緝。第二，無一語敢批評蔣經國。第三，無一語敢批評蔣介石。所謂言論自由，是『盡在不言中』也。」曹伯言整理，（見《胡適日記全集》〔9〕，頁3）。按，依胡適日記所載，胡是直接點名蔣介石，但照 K. C. Wu 與胡適面談所記不同，可考胡適日記所載與事實之落差，實亦研究「胡適學」之重要參考點。

¹⁷³ 胡適日記繫此次會面於6月28日。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9〕，頁43。

地點：紐約的 Ambassador Hotel。

在場：胡適、吳國楨夫婦。

對話：大都是吳說，胡聽。

吳言辭職的直接原因：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選舉前夕，蔣經國下令以流氓的名義，逮捕 390 名福爾摩沙人，不久又發生二位基隆市議員遭綁架事件。吳鉅細靡遺的告訴胡，自己如何對抗種種不公不義之舉。辭職時發生的若干事件。委員長如何威迫吳重返職位，如何企圖沒收吳夫妻倆的護照，吳夫妻倆如何險遭暗殺，以及吳次子仍被困於福爾摩沙這件事。

吳國楨質問胡適：

這些事體，胡適當時沒有提出任何質疑；吳國楨問胡適，如果你曾有一絲懷疑，如果你今年春天返回福爾摩沙時趁機查證，自是輕而易舉；逮捕數百名「流氓」與二位市議員被綁的消息，雖然報紙未曾報導，循其他管道加以確認，是輕而易舉的。

〔第三次談話〕：談了太多事。

時間：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晚上八點至早上四點。

地點：Providence 鎮的 Sheraton-Baltimore Hotel

在場：胡適、吳國楨夫婦

對話：

吳告知胡。

蔣夫人如何在十一月二十日寫信給吳，表示委員長希望吳回去當總統府秘書長，¹⁷⁴以及吳如何回絕。在吳拒絕回國後，立刻出現中傷的謠言，指控他偷竊五十萬的錢（幣值不明），並住在 Astoria-Waldorf 的豪華套房。無論是委員長或是蔣經國故意利用尼克森副總統的名字作放此消息之來源；吳如何向尼克森要到親筆否認此事的信函。然後〈吳國楨啟事〉的刁難與波折，以及孩子當人質的始末：胡適表示外交部長葉公超跟他說，會發護照給他的兒子，但吳告訴胡，三月二日為兒子申請護照，寫信給葉公超，卻沒有得到任何答覆；胡因為葉公超未將此事告知他而感詫異。

胡告知吳：

吳寫給國民大會的信，之所以能在福爾摩沙刊登，出於胡的成功介入。但胡當時不知吳還寫了其他三封信件到福爾摩沙，在福爾摩沙三信皆未蒙發表。行政院長陳誠與蔣經國召開秘密會議，事前似乎已取得委員長的許可，在會議中將一份關於秘密警察運作的報告，交給胡和若干人士。蔣經國向胡承認，他實際指導所有秘密警察。胡還說蔣經國向他解釋，秘密警察共七個單位；而吳只知有四而已。胡問吳，猜猜有多少人被秘密警察拘捕？吳說他離開時，估計為 12,000 人。胡說現在的人數超過 100,000，吳表示極度震驚。胡還說參與連署，要求釋放被捕後與外界斷訊的大陸前著名記者龔德柏和立法委員馬乘風；但胡沒聽說有任何結果。

質問胡適：

吳國楨問胡適：「假如我說，對福爾摩沙事務的看法，你我幾乎完全一致。難道會不準確嗎？」

¹⁷⁴ 宋美齡 1953 年 11 月 20 日函，託孔令傑親送給吳國楨夫婦；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82-483。吳國楨 1953 年 3 月 9 日給蔣介石上最後一次辭呈，宋美齡時在美國，特由美飛回台灣，圖力挽狂瀾，未果。1953 年 5 月 24 日吳夫婦啟程赴美後，從 9 月 24 日到 11 月 20 日，宋美齡共有四函寄吳家，殷殷致意。「夫人派」與「太子派」之爭應是吳國楨事件因素之一；見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62-464、471、477-480、566-574。

結論：

吳國楨表示，前述種種事實，與《時代》雜誌所報導的胡適文章之內容，積不相容。

反駁 A：

關於台北選舉，國民黨大敗的詮釋。最近福爾摩沙的五月選舉，香港的報紙報導，投票前夕，除台北外，全島有上百的福爾摩沙人遭逮捕；國民黨政府並未否認。吳以自己的經驗判斷，確定是真的。吳國楨說，台北之所以能有更多自由，是因為外國人社群大多聚集於此；特別在他作出公開指控之後，國民黨政府必須給台北更多自由，以維持其表象。吳國楨認識國民黨候選人的敗選，並不代表有民主選舉，反而是現今福爾摩沙人民對我們福爾摩沙政府實際支持度之樣貌的例證。¹⁷⁵

反駁 B：

《自由中國》的自由，是「特例」嗎？吳國楨在 *LOOK* 上的文章說「是」，《時代》雜誌的轉述胡適的「反駁」：「有人聽說過警察國家會允許『超乎尋常』的自由嗎？」吳國楨指出，共產中國全面箝制宗教活動，但默許王明道牧師抗爭，北京目前大抵上允許王牧師可以自由地佈道，《自由中國》在福爾摩沙的角色也大同小異。還有，吳國楨說，書店的櫥窗和書櫃上找不到《自由中國》，除非書商提出特別要求，通常是不能販賣的。¹⁷⁶

質問胡適 A：

現在你可以清楚看見，你的文章由《時代》所轉述的，並不符合以上的事實。

質問胡適 B：

¹⁷⁵ 是年5月，台北市長選舉，國民黨候選人王民寧以二萬票之多，敗給高玉樹；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74。胡適舉此作為台灣民主選舉之例，但胡適此說並非出於《新領袖》文章，推知《時代》的報導，不止援引胡適文章，還做了專訪。

¹⁷⁶ 此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或是吳國楨親自經歷。

你知道我在福爾摩沙多次發表批評政府的言論，你也知道我是以自己的自由意志辭去省長職位，而且我與蔣總統決裂時，我還受邀出任總統秘書長；你說我只有失去權勢後，才有批評政府之舉，是能不成立的。

質問胡適 C：

我絞盡腦汁也無法理解你的文章為何寫成這樣子。你站在與我不同的立場，那是全然正當；你因我的立場而批評、甚至譴責我，也全然正當。但你寫出的事實，與你當我之面所說的事實，為什麼出入如此大？

(2)、吳國楨再致胡適（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吳國楨十二日致胡適的信，是用掛號寄出，從郵局的回條上知道，胡適十四日簽收了。等到十七日，吳國楨沒收到覆函，於是再另寫一信；在信內表示：「如果你認為我給你的事實是錯誤的、被扭曲的，那麼請你指出來告訴我；如果你認為是對的，那麼你有責任為你的文章給個解釋，我仍等候回音。」¹⁷⁷

(3)、吳國楨給《新領袖》的反駁文

吳國楨讀了胡適在《新領袖》的文章之後，乃提筆給《新領袖》寫了反駁文，完全援引胡適文章的原題‘HOW FREE IS FORMOSA’，針鋒相對的架勢十足。文章內透露自己連寫兩信給胡適，但沒收到回音。至於文章寫於哪一天？未知；打字稿上僅表明：「截至今天八月（作者按，留有空白，待填「日」），我一直沒得到胡博士的回答。」¹⁷⁸《新領袖》可能沒有接受刊出，不然就是吳國楨沒有寄出；前者的可能性較大。現在只看到藏於胡佛研究所的未刊稿，此打字稿不僅缺「日」，還有錯筆，也未審有無定稿。

吳國楨在文章中，先簡略表過胡適在《新領袖》抨擊他《展望》文章的不實後，把八月十二日寫給胡適的信全文插入，表示胡博士提出的諸多質疑，大部分在信中

¹⁷⁷ 8月17日吳再致胡信，未見；在K. C. Wu, 'HOW FREE IS FORMOSA'未刊稿中，有此紀錄；打字稿藏 Hoover Institution, Judd Papers; Box 190, Folder 2.。

¹⁷⁸ K. C. Wu, 'HOW FREE IS FORMOSA'未刊稿，頁1。

都回答了，但仍有一些要點值得做進一步的分疏。下面依吳文，將吳提出的要點，譯介如下：¹⁷⁹

A、關於軍事法庭管轄權。

胡博士在文章中提到，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國府限縮軍事法庭管轄權，他視為是福爾摩沙重大進步的象徵。胡博士知道這個進步是誰會發動的，以及其真正的結果。但他只是選擇性的告知。發動限縮軍事法庭管轄權的，吳國楨表示，不是別人正是他自己。當時吳坦率的告訴蔣總統，除非他的建議獲得接受，否則將辭卸省長職務。

他最初的建議版本是，軍法的管轄權除了軍人犯罪外，只能包括匪諜罪和叛國罪。經過一段時間的論辯，蔣總統表達同意，但堅持將謀反、走私也納入。國府最後的定奪，又把土匪罪以及嚴重妨害公眾秩序與妨礙安全罪加入：完全不顧他的反對。

改革的結果如何？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也是選前兩周，他還是省長，在完全沒有照會他的情形下，蔣經國用「流氓」罪名逮捕了福爾摩沙人；在缺乏證據下，以「嚴重違反社會秩序與安全」的罪名，加以起訴。與今年選舉前夕，逮捕全島——除台北外——數百人眾，罪名很可能相同。

再加上蔣經國的秘密警察從來不在乎證據法則；之前頒佈的法令毫無意義。只要安上匪諜罪名，他可以任意逮捕任何人。去年五月吳離開時，推算被拘人數有一萬二千，據胡博士在 Providence 告訴吳，現在的人數超出十萬。吳問：這難道這是法治進步的證據？

B、福爾摩沙享有新聞自由嗎？

胡博士把《自由中國》的存在當成是媒體自由的象徵，吳表示如果不是他的話，胡博士的雙周刊會被禁、主編會入獄。吳問，胡博士為什麼不在文章中說這個故事？他跳過這件事，提到《自由中國》四月一日的社論，做為福爾

¹⁷⁹ 以下皆 K. C. Wu, 'HOW FREE IS FORMOSA' 未刊稿，頁 1-5。為文氣流暢，譯文或略有更易，但保證不失原意。

摩沙享有新聞自由好例子的證明。但是今年四月一日是什麼日子？吳說，是他公開批評福爾摩沙缺乏自由而廣為公眾所知道的二十天之後，也是國民大會選出蔣介石委員長第二任總統一星期之前；蔣自己也很驚訝他沒在第一輪投票過關，¹⁸⁰人民的心理很清楚，蔣家為了維持表面的假象，必須手下留情。但是這個例子真的顯示牢牢掌控媒體的蔣家放鬆了？

一個月後的五月，台北《聯合版》¹⁸¹勇敢的社論指出，對媒體的控制，依舊嚴密。《自由中國》之後的此一社論，是否也為福爾摩沙的媒體贏得更多自由？我認為沒有。社論本身可能展現一些進步，是的，在某些地方說，確實；但問題是，酷刑折磨太久也會發出呻吟，有呻吟不代表沒有酷刑折磨。

胡博士說，蔣經國不是委員長的「接班人和繼承人」，以現在為事實來看，蔣經國自己向胡適承認他是秘密警察的頭頭。

雖然胡博士認為蔣經國不受軍方歡迎，但他對軍隊有實際權力；支持這個論點的證據是，幾天前授命接任代理參謀總長的彭孟緝將軍，就是蔣經國秘密警察組織的殺手。再加上在他父親支持下，蔣經國即是國民黨的真正老闆。國民黨掌控所有官員的任免，任何掌握如此大權的人，就是福爾摩沙真正的主子，不管憲法怎麼規定！

C、蔣經國是不是共產黨員？

至於蔣經國是不是共產黨員？誠實的說，吳表示他並不知道。但是紀錄如此：一九二五年蔣經國到蘇聯，一九三五年才返回中國；大家知道他畢業於莫斯科孫逸仙大學，而中共第二把交椅的劉少奇及其他著名共產黨員也是那裡畢業的；他在蘇俄加入共青團；人人所知的還有他在蘇俄成為某種人事主管，這類工作蘇俄政府只會指派給黨員從事。

胡博士對蔣經國的青年團的評論，顯示他的完全狀況外。不只所有老師、學

¹⁸⁰ 依當時憲法，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依法第一次得票須總額過半數，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仍按法定 3045 人計算。蔣介石第一次投票時，雖獲 1387 票，徐傅霖得 172 票；蔣介石未達過半的 1523 票，因此依法進行第二次投票。見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 249。

¹⁸¹ 即《聯合報》前身。

生和訓導主任被迫加入青年團，而且小蔣還親自成立、指揮秘密的菁英組織。

D、結論

吳國楨說，問題不是誰對誰錯，而是什麼才是對的。吳國楨說，他寫給蔣介石的信，明確倡言具體的改革。他說，如果胡博士認為改革是必要的，應為此而戰。無論如何，胡博士應設法鼓勵、施壓和規勸蔣總統；為了自由中國和自由世界的事業去加勁改革。對吳國楨來說，去洗刷那些不能洗刷的，根本行不通。

吳國楨的二信一文，皆沒有發生作用；給《新領袖》的反駁文，似乎未蒙刊出，先後給胡適寫的兩信，如石沈大海；所以說是無效的反駁與反擊。是不是《新領袖》拒刊？也令人費解。按媒體專業或倫理，一般而言，批評文章是允許被批評、被指控的人回應；這是權利也是義務，用英文說，就是 professional curtesy。但吳文只見未刊的草稿，却不見像其他文章的影印版？在此存其疑。

另一個值得探究的是，胡適有沒有把他後來收到吳國楨的兩信也附寄給殷海光？或說殷海光有沒有看到吳國楨後二信以做對照組？在致殷海光的信中，胡適說吳國楨後來「在舊金山的李大明報紙上發表攻擊我的幾封信」，應該就是吳把致胡而胡「不答覆」的兩信發表出來；¹⁸²但殷海光到底有沒有看到吳國楨在舊金山的李大明報紙上發表的信？沒有資料可以討論。無論殷海光收/看到的是三信還是五信，在吳國楨事件中，殷海光的定見並沒有改變。五五年殷返台後痛訾胡適，可見胡適「事實上的說明」，¹⁸³並沒有說服殷海光。尤其胡適在信末陳述他「作文的經過，並不是為我自己辯護。『某氏』攻擊我，我尚且不答覆。」¹⁸⁴云云，也堪玩味，且看下文分疏。

¹⁸²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¹⁸³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¹⁸⁴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三、蔣經國接班之謎的爭論：

吳國楨一人獨鬥兩蔣政權所發動的國家機器，其實很像大衛單挑巨人，只是這回贏的是巨人，不是大衛。尤其胡適以盛名之姿，跳入賽局，給吳國楨最後一擊，knockout，吳國楨應聲倒地；基本上吳國楨事件就落了幕，只剩漣漪，再捲不起千堆雪了。¹⁸⁵吳國楨一開始向蔣政權駁火，明顯承受極大的壓力，顧維鈞的回憶錄中說，吳在《展望》雜誌發表文章前不久，美參議員周以德見過吳國楨，「發現他有精神官能症模樣，和一些美國朋友談話時涕泗橫流，顯然他攻擊政府時，這些美國朋友沒有給予強有力的支持，使他失望。」¹⁸⁶胡適出手後，吳不再有公開的針對性發言，即使不滿，力道也不強。¹⁸⁷一九六〇年代吳國楨在哥大做口述歷史，回溯胡適在《新領袖》上所撰之文，吳國楨抨擊胡適指責他的說謊，他說胡適「為蔣介石辯護」。¹⁸⁸可見他自認「敗下陣來」。吳死後十一年，《自由時報》的劉永昌／雲超誠到清水灘（Clean-water Beach FL）訪問吳夫人黃卓群女士，根據未竟的《尚憶記》為底本，加上訪談吳夫人，出版了《吳國楨傳》。¹⁸⁹慨乎其言為吳國楨抱不平，「為前一個時代遭抹黑栽贓的政治人物平反冤屈，還其清白。」¹⁹⁰可怪詫的，無論吳訪談回憶錄或未出版的《尚憶錄》及《吳國楨傳》，竟無一語涉及吳、胡交鋒細節，徒然留下待填補的空白。或許吳也不認為自己有能力翻轉胡適論斷的乾坤罷？尤其有關沈鎮南案¹⁹¹，恐怕吳國楨私德有慚？待考。

¹⁸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63。

¹⁸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54。

¹⁸⁷ 王雪艇對雷震所說。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8〕，頁143。

¹⁸⁸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223。

¹⁸⁹ 〈吳國楨夫人黃卓群女士序〉，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上冊，頁39。

¹⁹⁰ 〈不容青史盡成灰——《吳國楨傳》出版緣起〉，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上冊，頁44。

¹⁹¹ 吳國楨的同學和朋友、台灣糖業公司總經理沈鎮南的死刑判決書，有吳的簽名並以親筆簽上日期。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8。

其實檢點吳、胡的諍論，尤其關乎蔣經國是否繼承大統的關鍵議題上，事後論證，是吳對而胡錯。一九六〇年，吳國楨在英文自傳說自己：「一九五四年首次公開指控蔣介石一直在計劃，讓自己的兒子蔣經國成為繼承人時，某些在美國的蔣的辯護士反控說那全是我編造的謊言。但最近一個外國記者問到這個問題時，甚至連蔣自己也沒有斷然否認他的王朝野心。」¹⁹²這時候吳國楨視胡為「蔣的辯護士」，可見胡在吳案上所發揮的終極力道。

但是以史家「設身處地」之設想，要問的是，一九五四年的胡適是不是真的認為蔣經國絕不會繼承蔣介石的大統？胡適有一個「君子理論」；一九五八年六月他當著陳誠與蔣經國之面說：「美人總是說蔣總統扶植兒子，他〔作者按，胡適〕認為不對，既扶植兒子，何必要兒子做特務頭子和政治部主任？……講到這裡，經國未發一語。」¹⁹³與吳國楨〈上蔣介石書〉的話做一對比，就知道誰的政治性不足了；吳國楨在〈上蔣介石書〉中表示：「曾向鈞座面陳過：『如鈞座厚愛經國兄，則不應任其主持特務，蓋無論是否仗勢越權，必將成為人民仇恨之焦點。』……」¹⁹⁴

我們再看幾份資料。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雷震日記：

〔蔣〕勻田來問此次改造委員產生經過及其政治傾向，並詢今後重心何在？

美人弄不明白，特來訪問。我告以今後重心在蔣經國。¹⁹⁵

後來雷震在《我的母親》（續篇）中，更詳細說明蔣介石的權力佈局：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來台後，另起爐灶，成立所謂「國民黨組織改造委員會」用以扶植兒子繼承大業，竟指過去由全體黨員選出來的第六屆全體中央執盟委員一筆勾銷，為他挨罵受辱多年的 CC 首領陳立夫則驅逐至海外。¹⁹⁶

不要等到七月，五〇年三月，吳國楨就洞悉了：

¹⁹² 吳國楨，《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爭鬥》，頁 292。

¹⁹³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9〕，頁 301。

¹⁹⁴ 〈吳國楨上蔣介石書之四〉，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560。

¹⁹⁵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2〕，頁 154-155。

¹⁹⁶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 169。

蔣在中國大陸時就一直有特務，到台灣緊接在他復任總統之後，一九五〇三月他在總統辦公室之下，直接建立了所謂的「資料組」……實際上是受蔣經國控制的。¹⁹⁷

吳國楨的論斷，同樣也在政工幹校出身、蔣經國子弟兵江南（劉宜良）的《蔣經國傳》中獲得證實：

五〇年，改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實際由經國一手包辦，舉凡一切黨政特務機構，歸其管轄指揮。資料組設副主任，由陳大慶擔任，調張師執行秘書，彭孟緝的保安處，則為直接行動的基幹。¹⁹⁸

這裡再引一段第一手資料。擔任過蔣氏父子貼身侍從翁元的口述回憶：

在蔣介石復職總統不久，蔣經國經過他父親的授意，開始整合國民黨的情治系統。蔣介石把整個情治系統的任務交給蔣太子去執行，……。新人新氣象，「八勝園」就在這樣的內外環境誕生的。「八勝園」……其實就是現在的國家安全局的前身；當時是以總統府資料室名義成立的一個神秘單位，作〔做〕為當年蔣太子大刀闊斧整頓情治系統的司令部。¹⁹⁹

所以「國民黨組織改造委員會」是培植太子掌握中央權力的機制，而「總統府資料室」則是賦予統合特務組織的司令部；且名在總統府，實在「八勝園」。從「改造委員會」到「資料室」是蔣太子繼承大統的起手式。

那麼，胡適到底如何看待蔣經國？沒有多少文獻可考。一九五一年發生「汪漢航事件」，也就是五四年吳國楨回信給胡適所說的「你的親戚汪先生的案子」；²⁰⁰胡適藉「這個案子」指控吳國楨與吳國楨有關此案的回應，具見雙方來往書信。此一

¹⁹⁷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146。

¹⁹⁸ 江南，《蔣經國傳》（香港：美國論壇社，1984年1月），頁182。

¹⁹⁹ 翁元口述，王丰記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台北：書華，1994年），頁30-31。

²⁰⁰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9；但《傳記文學》譯文，把「汪」先生誤譯為「王」先生。

公案，容後再敘。重點是，胡適為了他親戚汪漢航身受「誘民犯罪」、「栽贓」、「誣陷」，²⁰¹連寫了三封信馳援；事見於五二年一月一日日記的追記：

稍有關係的通信是為了汪漢航（振寰）被拘禁的事，寫了三封信：1.寄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2.寄國楨，雪屏；3.寄《自由中國》。我的信不但做到了汪君的保釋，並且間接的引起軍法案與司法案的劃分，並且引起「自由中國有無言論自由」的爭論。²⁰²

胡信確然寫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²⁰³汪漢航的事件與《自由中國》之批判〈政府不可誘民於罪〉事件，如出一轍，誠如胡適寫信雷震辭發行人的信中所說，是「另一件大案子」。²⁰⁴《自由中國》為〈政府不可誘民入罪〉得罪當道，不得已而在下期「被逼寫出的賠罪道歉文字」，²⁰⁵胡適極為反感，終使出「辭發行人」的霹靂手段，²⁰⁶不能排除是受「汪案」的刺激。胡適為「汪案」所寫的信可稱「救命信」，是複寫三份，²⁰⁷（詳見下）分寄給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吳是省主席，陳是總統府秘書，都是最有權管事的當權者；但為什麼也寄給他眼中「在政府沒有一席之地，不能發揮重要作用」的蔣經國呢？有意思的是，胡適給《自由中國》雷震的信末，卻只說「我今天正為『誘民犯罪』、『栽贓』、『誣陷』的另一件大案子，〔，〕寫信給國楨主席與雪屏兄」，²⁰⁸獨漏蔣經國！這個疏失沒有意義嗎？能說沒有隱藏了胡適的世故與政治性？

至於說，因為〈政府不可誘民於罪〉所引發的兩波風暴，自非如胡適所宣稱的「無論是『民主的』主席兼保安司令吳國楨，或是《自由中國》『缺席』發行人之

²⁰¹ 引號文字胡適致雷震信。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頁 24。

²⁰²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 663。

²⁰³ 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頁 24。又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9。

²⁰⁴ 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頁 24。

²⁰⁵ 即社論，〈再論經濟管制的措施〉，《自由中國》第 4 卷第 12 期（1951 年 6 月 16 日），頁 4。

²⁰⁶ 胡適，〈致本社的一封信〉，《自由中國》第 5 卷第 5 期（1951 年 9 月 1 日），頁 5。

²⁰⁷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40。

²⁰⁸ 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頁 24。

『特殊卓越地位及國際聲譽』，都未曾對雜誌有所庇護？」²⁰⁹〈政府不可誘民於罪〉社論刊出後，第一階段的風波是得罪了彭孟緝。²¹⁰幸虧吳國楨以主席之位，發揮了保護的功能；事件的經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吳國楨就面告胡適了。那麼胡適在《新領袖》文章中所強調的話，不讓人質疑也難。吳國楨有沒有說謊？看看雷震在《我的母親》（續篇）中的實錄。雷震說，他去省政府會晤吳國楨，「謝謝他的好意」，吳國楨卻告訴他：

我是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不過副司令耳，他成天捉人殺人，從未問過我。這一次要逮捕《自由中國》編輯人員，他倒要我做劊子手。我由家中去省政府時，看到保安司令部送公文的人，手中拿了一本紅色公文簿，這不是要件，必是急件，我打開一看，是要逮捕《自由中國》社的編輯人員，我一看十分光火，上面彭孟緝已經提筆簽了字，我看過，用筆在公文上打個大叉子，叫送公文簿的拿回去。我到省政府後就打了一個電話給三哥說，人是不捉了，其他我就不管了。²¹¹

「人是不捉了」，吳國楨果然對《自由中國》有所「庇護」；「其他我就不管了」，吳國楨果然位高而權輕。

胡適辭發行人所爆發的第二階段風暴，就胡適在《新領袖》的駁吳文章來看，就書面與檯面上說，並沒有扭曲，也沒有錯失。但實際上檯面下遠較檯面上複雜，且直接受害、受創、被壓迫、被打壓的是雷震。

國民黨給雷震安的罪名，明的是「在國際上宣傳的影響甚鉅」，²¹²暗的是「把胡先生『弄成』與政府對立」。²¹³對付雷震的方法：一則由國民黨黨紀委員會發電，

²⁰⁹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年8月22日，版2。

²¹⁰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80。

²¹¹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82。

²¹² 〈希為發表胡適對政府抗議信提出答辯〉，收入傅正主編，《雷震祕藏書信選》〔30〕（台北：桂冠，1990年），頁165。

²¹³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3〕，頁151。又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97。

要雷答辯；一則開座談會，「公審」雷震。²¹⁴更惡劣的是，羅織「走私、套匯」的慣伎入雷於罪。〔按，與抹黑吳國楨如出一轍。〕保安司令軍法處送雷震傳票，雷對來訪談此事的張曉峰說，他當函胡適之，表示「你的信已登出，其後果是一張傳票」。²¹⁵胡適的辭職挑戰，最後由行政院長陳誠的回信，做為事件的完結篇；其中還有插曲。信明明是陳誠交雜誌社發表，卻偏要《自由中國》「作偽」，²¹⁶硬迫《自由中國》在來文前加一段說，「係由本社探悉，而非陳辭修交來」，陳誠且着人數次電話交迫，²¹⁷《自由中國》社最後來文照登，不得已在文章前加上一句：「本社探悉陳院長最近有致胡適之先生一函，茲覓刊如下：」²¹⁸而且，雷震還在日記中說：「原來陳誠不欲作此書，係受大家勸告出此也。」²¹⁹

胡適辭發行人的信，能夠在《自由中國》刊出，是不是如陳誠所說，證明台灣有言論自由？或如胡適所說的：「足可以駁倒吳國楨所發台灣為『警察國家』的指摘？」²²⁰還是引用《自由中國》編輯委員羅鴻詔的話：「胡先生函如不能發表，自由中國尚有言論自由乎？我們特為實驗一下，現已實驗完畢，即自由中國沒有言論自由。」²²¹

最後談一下，胡適與吳國楨之諍論的餘波，以做此段之結束。雷震應美國新聞處之推荐，由國務院出面應邀訪美，²²²結果卡在蔣介石。²²³雷震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給胡適的信中，大抱其怨：

本月（九月）十八日自由亞洲協會為介紹 Dr. Rowe 來台舉行酒會，有美大使館二等秘書 Mr. Erving 者，他問我：「聽說你的護照有問題？這樣做法太不

²¹⁴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 96-97。

²¹⁵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3〕，頁 154。

²¹⁶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3〕，頁 159。

²¹⁷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3〕，頁 159。

²¹⁸ 陳誠，〈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自由中國》，第 5 卷第 6 期（1951 年 9 月 16 日），頁 4。

²¹⁹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3〕，頁 159。

²²⁰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3〕，頁 159。

²²¹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3〕，頁 155。

²²²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 319。

²²³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 334。

好。你們發行人胡適博士不是在美發表文章說台灣各種自由一天比一天增多麼？他是以此為理由駁斥吳國楨的，你如果不能去美國，不僅使美國發生不良的印象，而吳國楨又有口實可藉了。對 Dr. Hu 亦不好。²²⁴

四、顧維鈞揭秘胡適在吳國楨事件中的角色：

吳國楨案及吳與胡適之間的交鋒的史實，基本上已重構完成；另有些枝節問題，下文中還可以補充。現在回到殷海光。

殷海光是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晚上抵美國舊金山，²²⁵二月十日給胡適寫了一封信。²²⁶殷海光信今佚；殷致胡的信及對胡的看法，見於他致夫人夏君璐函²²⁷及後來雷震的日記²²⁸、訪談²²⁹；胡適晚年也談到這封信及這段軼事。胡適說殷海光「是個書獃子」：

那年為了吳國楨的事情，我寫了一篇文章。那時殷海光得到美國國務院四個月的補助到美國去。他給我一封很不客氣的信。他說：「吳國楨說的話都是在台灣的人想說而不敢說的話。胡先生怎麼寫文章罵他呢？」我對他說，「你要知道不在台灣的中國人還有一千多萬。吳國楨是個說謊話的人。我把吳國楨給我的幾封信拷貝給他看。吳國楨那時當台灣省政主席兼保安司令部司令。蔣先生很信任他，他有權可以做事。台糖公司沈鎮南的槍決，是他以保安司令的職務簽字的，怎麼可以反過來批評政府呢？他是個說謊的人，但我那篇文章裡沒把他的謊話寫出來。²³⁰

²²⁴ 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頁 67。

²²⁵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頁 369。

²²⁶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頁 394。

²²⁷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頁 393。

²²⁸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8〕，頁 101。

²²⁹ 陳鼓應，〈往事知多少，同是不堪回首——雷震晚年談話錄〉，《台灣與世界》（1984年10月）；轉引自平景，〈漂泊隨筆——憶殷海光老師之三〉，收入李敖主編，《喇叭·喇叭·吹喇叭》（台北：李敖發行，1984年12月15日），頁 105-107。

²³⁰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頁 87。

胡適說殷海光是「書獃子」，殷海光則認為胡適沒有「洞察力」，在致夫人夏君璐信中，褒貶胡適最露骨、最不客氣的月旦評是：

此人〔按，指胡適〕底心力根本就不 penetratin 他自以為做好；其實根本就落不到好哩！書生誤天下，在他身上可以找到最適當的証例。²³¹

當然，殷海光的立場很清楚，他是站在吳國楨這一邊。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殷海光返台，次日午間雷震訪殷，「海光對胡先生不滿，說到自己曾寫信給胡先生，責其三點」：第一點是，責胡據「人云亦云，反共不足，殘民有餘」；第二點即針對吳國楨事，「責其不應對此人批評，因其不值得」。第三點，謂《水經注》考註，無補今日大局，希望他出來對時局要有一點幫助，胡先生覆函籠統，……。²³²第二點，所謂「其不值得也」的「其」，不是指吳，而是指胡，指胡適因為批吳而賠上自己的聲譽，而為胡不值。殷給胡信雖不得見，但從胡回覆殷信中，胡適則表示：「你若讀了『某氏』〔按，指吳國楨〕在給 *Look* 及 *Reporter* 兩雜誌原文，也許不至於有『如飲瓊漿』的感想」。²³³又說：「『某氏』的公開批評，在台島的人看了感覺痛快，那是很自然的；但在海外的人，如我們看了卻感覺傷心，那也是很自然的。」²³⁴殷海光已說過，他「再懶得搞了」，²³⁵應當沒有再回信；但不代表他對胡沒意見。殷的意見或說回應，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陳鼓應三訪雷震的「談話錄」²³⁶中，有比雷震日記所記更詳細的內容。雷震說：

²³¹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頁 393。

²³²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8〕，頁 101。

²³³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40。

²³⁴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40。

²³⁵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頁 393。

²³⁶ 陳鼓應，〈往事知多少，同是不堪回首——雷震晚年談話錄〉，《台灣與世界》（1984 年 10 月）；轉引自平景，〈漂泊隨筆——憶殷海光老師之三〉，收入李敖主編，《喇叭·喇叭·吹喇叭》（1984 年 12 月 15 日），頁 105-107。

有一件事，在我坐牢以前海光同我說過的。大約在一九五四年²³⁷左右，海光到哈佛進修，寫過一封很長的信批評胡適，這事是因為胡適和吳國楨打筆戰引起的。

海光看到吳國楨在美國發表批評國民黨特務統治的文章，給胡適寫信說有如喝泉水一般。於是胡先生就把他和吳國楨雙方往來論戰的英文信寄給海光看。海光看了，卻不贊成胡先生的意見。胡適指責吳國楨的言論，污蔑了「自己的國家」、「自己的政府」。海光氣憤的說，吳國楨批評的是「蔣」家，那〔哪〕裡是我們的「國」家；是「國民黨政府」，那〔哪〕裡是「我們的政府」？海光尤其不滿胡適根據特務機關警備總部提供給他的檔案資料去攻擊吳國楨，而且把攻擊吳國楨的信特地複印了一份寄給蔣經國看……。²³⁸

殷海光不滿胡適，溢於言表，但未免有錯殺的地方。這裡特地給被殷海光冤枉的胡適「洗冤辨白」一下；同時也給被胡適冤枉的吳國楨「洗冤辨白」一下。先談殷海光冤枉胡適的地方。殷海光之所以誤解胡適，出於胡適給殷海光信中的「胡適註」。胡適致殷海光信是用英文寫的，²³⁹隨信也附了他與吳國楨的來往的英文信；胡適在吳英文信的副本上用中文加「註」，是特別「給殷海光先生看的」。²⁴⁰胡適最在意吳國楨在「覆給胡適的信」中回應有關「他〔胡適〕親戚汪先生的案子」時的質問：「為什麼你那時寫信給我的時候，同時也寫信給蔣經國提到這個事件？這表示你一直知道是蔣經國在實際控制保安司令部。」²⁴¹胡適在此句之下加上註腳，特別提醒殷海光：「此問最可表示此人之說誑。我原信是鉛筆複寫紙三份，寫給『國楨、經國、雪屏』三人，信中並明說，我不知『軍法處』是否亦『保安司令部』統

²³⁷ 殷海光是1955年6月16日才返台，雷震說的1954年應是記憶有誤。

²³⁸ 陳鼓應，〈往事知多少，同是不堪回首——雷震晚年談話錄〉，《台灣與世界》（1984年10月）；轉引自平景，〈漂泊隨筆——憶殷海光老師之三〉，收入李敖主編，《喇叭·喇叭·吹喇叭》（1984年12月15日），頁105。

²³⁹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²⁴⁰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²⁴¹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轄。」²⁴²殷海光誤以為胡適「把攻擊吳國楨的信特地複印了一份寄給蔣經國」，其實「複寫」給蔣經國的是一九五一年為汪漢航鳴冤的信，而非一九五四年「攻擊」吳國楨的信；所以是殷海光誤記了。²⁴³

再談胡適冤枉或說是栽贓吳國楨的地方。胡適與吳國楨論戰的核心議題，就是圍繞蔣經國所發的諸問題；吳的此質問一旦為真，就證明胡適知道「在政府沒有一席之地」的蔣經國實際掌控台灣！為了解消吳氏致命攻堅，胡適採取的策略，就是徹底取消吳國楨的信用，同時也就取消、掏空了吳國楨「此問」的實質意義。寫給殷海光看的「胡適註」，開宗明義先定調：「此問最可表示此人之存心說誑」，並表示他自己的「原信」是鉛筆複寫「三份」，寫給「國楨、經國、雪屏三人」；胡適一味強調用鉛筆、且是複寫「三份」，言下自是，只寫一信，分寄三人。吳國楨收到胡適的信，自然看到三個抬頭，當然知道蔣經國、陳雪屏也有此信；既然如此，吳卻反問胡適寫給他信的「同時」又寫信給蔣經國？那不是「存心說誑」是什麼？更何況，胡適表示自己連「軍法處」是否受「保安司令部」統轄當時都不了然，又安知「蔣經國在實際控制保安司部」？胡適的這番解釋，大有考究的餘地。先按胡適日記，「為了汪漢航被拘禁的事寫三封信」，²⁴⁴可見胡所謂的「原信」，是複寫「三份」，但却是「三封信」分寄給三人：除給《自由中國》雷震外；一封信給「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全啟」，一封給「吳國楨、陳雪屏」兩人「全啟」。²⁴⁵再按「胡適給吳國楨的信」，說「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那一天之內連著給你寫了兩封強烈抗議信……」，²⁴⁶所以也不是「一信」，而是「二信」。從而證實吳國楨所說：「你那時寫信給我的時候，同時也寫信給蔣經國」，全是實錄。胡適二信的「敬啟者」都把吳國楨列名於首；很可能的情形是，吳國楨同時收到兩信，把給吳、陳、蔣「三人」的那封轉給蔣經國；把給吳、陳「二人」的信告知陳雪屏，所以在

²⁴²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40。

²⁴³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663。

²⁴⁴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663。與K.C. Wu, 'HOW FREE IS FORMOSA'未刊稿。

²⁴⁵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663。

²⁴⁶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8。

覆胡適的信中會說：「這件事……你的好朋友前任教育部長陳雪屏先生也知道。」²⁴⁷就事實論事實，吳國楨哪有「存心說謊」？胡吳之爭，讓胡適最不光彩的是殷海光的嚴厲指控：「〔胡適〕根據特務機關警備總部提供給他的檔案資料攻吳國楨」。試問，誰人能拿得到警總的檔案資料？這是事實俱在，鐵證如山；胡適背後當然有黑手，雖百口而難辯。

在陳鼓應訪問雷震的「談話錄」最後，雷震轉述殷海光對胡適所作的兩個評論，並做了結論：

評一：

胡先生是一個妥協的自由主義者，被當局當做一筆存款，存在「自由銀行」，榨取無窮的利息。俄國就有一個自由主義者，被史大林利用來做為一個招牌，他在西方有好的聲望，利用他來辦交涉、爭取資援，之後就像爛草鞋一樣被拋掉。

評二：

多少年來，胡先生代表自由主義，象徵自由主義，可是沒有為自由主義盡什麼心力。

結論：

海光對胡先生說，你是學歷史的，而且強調忠實於歷史發展的，你在未了解台灣的真實狀況以前，應當謹慎發言。²⁴⁸

胡適在給殷海光的信中說無論如何，胡適在吳國楨事件中，扮演了關鍵且必要的角色。曾參贊機密且對國民黨有敏感又有直觀看法的徐復觀，²⁴⁹即使對吳國楨有偏見或說對吳案「人云亦云」，卻一針見血的點出胡適的力量：

²⁴⁷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頁39

²⁴⁸ 陳鼓應，〈往事知多少，同是不堪回首——雷震晚年談話錄〉，《台灣與世界》（1984年10月）；轉引自平景，〈漂泊隨筆——憶殷海光老師之三〉，收入李敖主編，《喇叭·喇叭·吹喇叭》（1984年12月15日），頁105。

²⁴⁹ 蔣介石對張群說，佛觀（按，即復觀）與黨的關係比常人則不同。見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4〕，頁82。

吳國楨那位寶貝，以蔣總統最親信的幹部資格，跑到美國去後，突然大厥詞，由宣傳而變為十足的反宣傳，弄得政府啼笑皆非，幾乎對他沒有辦法。幸而還有胡生這一張王牌，應政府的期望，來一篇堂堂皇皇的反駁，回敬吳國楨一鐵掌。胡先生的全文雖然不見於台灣各報，²⁵⁰但根據傳說，其力量實勝十萬雄兵。²⁵¹

徐復觀明顯不了解吳國楨事件來龍去脈，不知兩造攻防內容，既沒看到吳國楨《展望》文字，也沒有看過《中華日報》所譯的胡適文章，似乎也沒有體認吳國楨被黨國及輿論追殺的不公平對待；不過說胡適文章是「應政府的期望」，「如一鐵掌」，則確有其洞見。但胡適的批吳，可能不只是「應政府的期望」，不免淪為國府「共犯結構」的成員。

這裡可看到了殷海光與胡適的分歧，尤其關於「自己的國家」與「自己的政府」以及「蔣家」與「國民黨政府」的嚴重不可妥協的對立。此外，吳國楨在國外批評了「自己的國家」，已踩到胡適的紅線；胡適認為「出國以後」，不可「發表毀壞國家與政府威信之事，這是爭取言論自由的一個戒約」。²⁵²果然，國民黨政府的喉舌「中央社」紐約專電，就以胡、吳兩人之不同，大作文章：

華僑公意不滿於吳國楨的一個理由是：他不應在外國人面前攻擊他自己的政府。紐約《華美日報》和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對此點都加以強調說明。……兩報將吳國楨案和胡適的談話作一比較：胡適旅美期間，從未批評過中國政府，惟有等他回到自由中國時，他才發表他的意見。反之，吳國楨在台灣做官時，噤若寒蟬；他在美國，則對外國人鼓其如簧之舌，批評政府。²⁵³

不只如此，在美國為國府打仗的駐美大使顧維鈞，也完全呼應胡適的說法：

²⁵⁰ 胡文已刊於《中華日報》二版，1954年8月21、22日。

²⁵¹ 徐復觀，〈從宣傳問題看我們的前途〉，《記所思》（台北：時報，1980年5月），頁282。

²⁵²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8〕，頁27。

²⁵³ 《中央日報》，1954年3月11日，第一版；轉引自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7〕，頁2380、2068。

大家可以看到，事實上胡適博士本人在吳國楨提出的很多問題上也曾批評政府和國民黨的首腦們。但是，吳國楨是在美國國土上利用美國新聞工具作為講壇，大放厥詞，這就為美國共和、民主兩提供了競選運動中可能成為爭端的題材。而胡適博士則不然，他對台北政府和國民黨的首腦們採取直接諍的辦法，而這有助於促進改革。²⁵⁴

問題是，在國內斧鉞湯鑊下而噤不能言，到國外又不容發表「毀壞」國家與政府威之事，又算哪門子言論自由的戒約？

這裡還帶出的另一問題，是吳國楨事件的美國效應。首先，是吳國楨對兩蔣政權的撻伐，可能會成為美國大選兩黨黨同伐異的工具。一九五二年共和黨的艾森豪在總統競選中獲勝，其競選綱領之一，便是針對中國政策；顧維鈞認為：「左翼人士和反國民黨人士顯然正忙於翻中國問題老帳，藉以說明他們在杜魯門執政時期對國民黨中國採取不友好政策是正確的。」²⁵⁵顧維鈞紀錄孔令傑的說法及他的回應：

孔令傑上校來訪，美國人對吳國楨事件的反應使他備感焦慮。他深信，美國人正在設法使事態擴大。我估計，他也聽到了……國會山莊的某些民主黨人企圖捏造事實，用以反對國民政府。他說，這種企圖很可能是想把吳的問題弄成競選運動中的一個爭點，把共和黨的政策說成是掩蓋台北的真相繼續支援我們，藉以破壞共和黨的信譽。他感到，攻擊的主要矛頭可能要落在蔣經國的政治部，因為美國有些知名的領袖人物已經提請委員長注意此事，並建議撤銷該部。²⁵⁶

其次，就是吳國楨「挖了美國援助國民黨中國政策的牆角」。²⁵⁷美援是國民黨政府賴以為續的生命線，不容忽視。

放在這樣大背景之下，才能夠了解國府「滅吳」專案的必要；而胡適正是大計劃中的最關鍵一環。所以胡適介入之深，恐怕遠超過殷海光、徐復觀等人的「想像」。

²⁵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31。

²⁵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29。

²⁵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29。

²⁵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80。

這要靠在美國操盤的顧維鈞才能解謎；至少，滅吳專案是成功的，胡適也當然「功不唐捐」了。一九五七年一月國防部總政治部發行《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冊子，在〈清除毒素思想的經過〉一節中就洋洋自得的「丑表功」：

至於吳國楨公然叛國，黨於事件發生後，更以雷霆萬鈞之勢，領導我三軍同志從四面八方予吳逆思想以打擊。……吳國楨叛國言論，經我黨領導思想大軍予以痛剿後，他所懷之陰謀鬼胎及其謬說，就完全失其煽惑作用，最後走上為國人共棄的一條道路。²⁵⁸

確實，蔣氏父子傾全國之力來對付吳國楨一人。試看《顧維鈞回憶錄》第七卷第二節的標題，赫然即〈大使館館務，著重談美援問題和前台灣省主席吳國楨無端指責政府而引起的種種問題〉；²⁵⁹一九五四年的三月二十六日，顧維鈞說：

剛從台北回來的孔令傑到雙橡園來看我，談的也是吳國楨問題，交給我一封委員長的親筆信，信中指示我對吳國楨事件要特別重視並作好應付他的必要準備。

那天下午，我召集主要屬員開會研究如何組織一個專門委員會，圍繞吳對政府指責準備材料，並隨著事態發展隨時予以處理。我覺得我們應該特別重視繼續把吳的指責羅列出來，同時收集事實，以便日後提出系統有力的駁復〔覆〕公諸於眾。這樣比零打碎敲的去駁復〔覆〕吳的每次指責收效更大。

第二天，星期六上午十一點，俞大維來我處，我告訴他委員長寫來一封親筆信，指示大使館應付吳國楨事件作好必要的準備。這是為了向他說明為甚麼要請他參加我將在大使館舉行的會議原因。參加這次會議的還是我的主要屬員，但特邀了俞將軍和查良鑑博士。這次會議是要研究對付吳國楨事件的方法的手段，並準備駁斥時所需用的各種材料。²⁶⁰

²⁵⁸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頁 117。

²⁵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 124。

²⁶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 124。

顧維鈞收到蔣介石指令在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五日親赴胡適博士紐約寓所晤談，時在胡出席並主持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和副總統回美之後。談到吳國楨，胡博士說：

「台灣對吳國楨是群情憤懣，同聲譴責，因為他躲在國外，肆意攻擊政府。」²⁶¹六月，《展望》發表吳國楨文章，那就是決戰日；大使館緊張可知。依《顧維鈞回憶錄》：

六月十七日，我和譚詔華、陳之邁、顧毓瑞等開了一個會，研究我剛從《展望》雜誌社收到的一封信。來信請我對吳國楨的一篇文章發表評論，這篇文章將登在六月廿九日的那期《展望》上，廿五日就要在報攤發售。這篇文章將把吳的一切謾言全部端出。我決定派陳之邁去和雜誌社的經理部研究一下，特別要研究一下的是用什麼方式回擊吳的文章較為得宜。我們考慮最好是採取由我們寫一篇回擊文章而由一位中國人士，如胡適博士署名，或者由一位美國人士，如陳納德將軍或柯克海軍上將署名。我並請陳乘〔趁〕去紐約參加容閔博士在耶魯大學畢業一百周年的紀念會之便，設法和胡博士通通氣。

……

我請陳去找胡適商量時，告訴他要向胡博士探詢一下，日後發表文章或信件時，是否可以請他署名，而不由大使館出面。陳說，胡適主張大使館先發表公開信，然後他再以他的名義寫一封信，駁斥吳所提出的各點，以便從個人方面去影響他。於是我們就決定用大使館新聞官員的名義去發表我們的信。²⁶²

所以，胡適是國府對付吳國楨中的要角。重點是，胡適寫文章批吳是一回事，接受國府／大使館的責付或說邀請寫文章反駁吳國楨，則是另一回事。胡適在《新領袖》重炮轟吳，明顯屬於後者；不免淪為總政戰部所說：「我黨領導思想大軍」²⁶³的工具；也不免坐實了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所說：「胡適已被委員長收

²⁶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31。

²⁶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159-160。

²⁶³ 見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所引國防部總政治部〈向毒素思想總攻擊〉，攻擊吳國楨案用；頁117。

買」。²⁶⁴艾奇遜此說，應有所本，當不會信口雌黃。依現有文獻可知，從 1951 年到 1955 年的五年中，蔣介石密電俞國華多次餽贈胡適美金，每次五千元，十次共計五萬元；²⁶⁵俞國華一九五五年五月廿七日離美返台，²⁶⁶其後似無此類資料可尋。就蔣、俞往返電文來看，「發」、「送」給胡適的金額：每年或兩次，計一萬元；或一次，五千元。值得注的是，唯獨一九五四這一年，多到四次：五月一日、九月三日、十二月六日、十二月十四日；每次五千，²⁶⁷總額高達兩萬元。此外，胡適還享有資政待遇。一九四九年一月，胡適收到蔣介石「資政聘書（聘字第一一八號）」，胡適在返京之後的廿四日晨，寫信給總統府秘書長吳禮卿婉辭，以不符〈大學組織法〉為由，「辭去總統府的名義與俸津，並退回聘書。」²⁶⁸但蔣介石已於一月二十一日引退，吳忠信〔按，吳禮卿〕因不同意李宗仁將「代行其職權」的「代行」二字換掉，接著就辭職了。²⁶⁹所以蔣介石沒有收到胡適的辭職信；胡一直就身任資政職，也當然拿資政俸津。這裡引一個證據，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胡適覆趙元任信：

我的醫藥住院及手術、護士，等等，有 Blue Cross 及 Blue Shield 兩種保險，負擔了七百餘元。其餘的，因為我從一九四九年一月起有「資政」的名義，〔外交部長葉〕公超對我說，「資政」的醫藥費用是由國家負擔的！所以我的醫院費用，最近已由政府還我了！²⁷⁰

²⁶⁴ 宋子文秘密告訴顧維鈞，工業巨子斯塔爾（V. C. Starr）在一個午宴上問艾奇遜為什麼不會胡適博士，艾奇遜說胡適已被蔣介石收買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7〕，頁 208。

²⁶⁵ 黃克武，〈胡適、蔣介石與 1950 年代反共抗俄論的形成〉，收入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形塑》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2013 年 6 月），頁 663-666。

²⁶⁶ 黃克武，〈胡適、蔣介石與 1950 年代反共抗俄論的形成〉，收入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形塑》第一冊，頁 666。

²⁶⁷ 黃克武，〈胡適、蔣介石與 1950 年代反共抗俄論的形成〉，收入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形塑》第一冊，頁 663-666。

²⁶⁸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6〕，頁 2068。

²⁶⁹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7〕，「編者按」，頁 2069。

²⁷⁰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7〕，頁 2586。

胡適一九四九年一月起就是資政，連醫藥費用都由國家負擔，遑論俸津了。那麼，資政的薪俸好不好，有一份材料：「資政除本身的特任薪俸之外，還可以支領兩個簡任秘書和兩個副官的薪津。」²⁷¹

胡適形同是蔣介石的現代型的「食客」。胡適接受蔣介石去國的派令，既不要他當大使，也不必負什麼使命，止要他出去看看。²⁷²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蔣家江山已然不保，胡適坐蔣介石派的飛機南下，暫寓南京。²⁷³次年一月二日的日記只錄陶淵明〈擬古〉九首之九：

種桑長江邊，三年望待采。枝條始欲茂，忽值山河改。枝葉自摧折，根株浮滄海。春蠶既無食，寒衣欲誰待？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²⁷⁴

「忽值山河改」，胡適已經做好二次赴美的心理建設，過「根株浮滄海」、「寒衣欲誰待」的晚年黯澹歲月了。流寓美國的胡適，也不是沒有尋「一棲身之地」的念頭，²⁷⁵所以會屈就普林斯頓大學的「中文圖書館的管理員」，²⁷⁶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正式起聘；²⁷⁷兩年聘約到期，普林斯頓大學決定不再續聘。剛好牛津大學有意請胡適到英國去。問題出現了，胡適對自己去就竟然要徵求蔣介石的同意！下面援引三天的日記，見其始末：

1952年8月30日

Oxford Univ.的 Prof. H. H. Dubs 寫信來說，Oxford 的 Spalding Professorship of Eastern Philosophies & Religions，原係 Radhakrishnan 擔任。他去年被舉為印度副總統，回國去了。Dubs 問我願不願讓 Oxford 考慮選舉我。

此事去年 Dubs 已有信來，我不曾回他的信。

今年十月二日須選人，故 Dubs 八月寫信給我，又託房兆楹兄來勸駕。

²⁷¹ 屈萬里，〈敬悼傅孟真先生〉，《自由中國》第4卷第1期（1951年1月1日），頁21。

²⁷²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376。

²⁷³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6〕，頁2063。

²⁷⁴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375。

²⁷⁵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463。

²⁷⁶ 唐德剛，《胡適雜憶》，頁45。

²⁷⁷ 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台北：聯經，1998年6月），頁198。

我今天回他一信，說我可以接受。已承認了中國共產黨的政權，故我曾很感覺遲疑。今天回信後，即將 Dubs 及我的回信抄本，都寄給外交部長葉公超，請他同王雪艇、羅志希商量，如必要時，可問總統蔣公的意見。如他們覺我不應該接受，我可以去信取消。

1952 年 9 月 11 日

今天得葉公超從台灣打來的電話，說，Oxford 的事，他個人贊成我去。但王雪艇、羅志希都不贊成我去。蔣公也不贊成。

1952 年 9 月 12 日

今天得雪艇電：George [按，葉公超] showed me your letter which I have discussed with Lo (按，羅家倫) and Ching.²⁷⁸ We all urge you to decline offer.²⁷⁹

原本決定接受聘約的胡適，其去留最終繫於「蔣公」一人之手，正展示「蔣—胡」之間的權力關係。

再回過頭來，看看胡適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給吳國楨的信。胡說：

你在 *Look* 雜誌那篇文章是六月十三日出版的，那時梅貽校長和我正在 New Haven 何廉先生家作客。……何先生把你的文章交給我們看。²⁸⁰

值得觀察的地方有二：第一，*Look* 是每月二十五日上市；²⁸¹ 出刊日的二十九日則標在當期封面上。為什麼胡適說是十三日出版呢？²⁸² 顧維鈞是十七日獲得雜誌社編輯部的來信通知，那麼，胡適的十三日從何而來？很可能胡適拿到的不是全本雜誌，而是吳國楨文章的抽印本，也可能還附上雜誌社來函的複印本？胡適最講究證據，在此明顯的是，沒看到「原本」，不是據大使館人的說法，就是揣測？第二，帶著

²⁷⁸ 不知何人？查《胡適日記全集》〔10〕索引，無此姓者。或疑是當時也在總統府任祕書的秦孝儀？見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 211。

²⁷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頁 796-797。

²⁸⁰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頁 37。

²⁸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11〕，頁 159。

²⁸² 胡適發表在《新領袖》上的文章，有關《展望》的出刊日 6 月 29 日則正確無誤；推測或是編者的改正。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上），《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1 日。

任務到 New Haven 見胡適的是陳之邁，為什麼文章由主人何廉交給大家看？「在不疑處有疑」，何況疑處？老實說，這些都是小節；大課題是，胡適是整個「打吳」大策略中不可或缺的要角，用「臨門一腳」來形容他的作用，恐怕不為過。殷海光對胡適的批評，比如「他自以為好，根本落不到好哩！書生誤天下，在他身上可以找到最適當的証例。」²⁸³尤其區分「政府—國家」的不同，指出「蔣家」不是「我們國家」；「國民黨政府」不是「我們的政府」，²⁸⁴都與胡適的認知大相徑庭。至於從自由主義的嚴格立場，指責胡適被當局當一筆存款，放在「自由銀行」，榨取無盡的利息，更有違自由主義原則；就這一點而言，殷海光與胡適確有根本的分歧，其實已到臨界點。但台灣自由主義集團需要胡適，胡適也以自由主義者自居，遂而殷、胡像刺蝟般相互取暖；到了「雷案」發生，《自由中國》完了，自由主義集團也垮了，雷震坐政治獄，胡適心臟病發而亡，殷海光因癌症齟齬而歿。自由主義者的宿命如此，這叫時也，命也。

五、小結：

吳國楨之所以能出任台灣省主席，背後有美國撐腰，已於前述；其間尚有發展可談。根據《吳國楨傳》：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曾任美國駐華大使的司徒雷登，忽然電約我國防部次長鄭介民赴美一行。

鄭在戰時，奉蔣之命，來往中美之間，與美 OSS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CIA 的前身) 交涉事務。他英文不精，有武官皮宗敢上校陪同翻譯。

鄭介民所攜返的文件，是一談話紀錄，……時間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半，地點在華府白吉爾（按，Oscar Badger）將軍旅寓。²⁸⁵

²⁸³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頁 394。

²⁸⁴ 平景，〈漂泊隨筆——憶殷海光老師之三〉，收入李敖主編，《喇叭·喇叭·吹喇叭》，頁 105-107。

²⁸⁵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 428。

但依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備忘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六日下午中國國防部副部長鄭介民訪，稱是奉蔣介石之命拜會司徒雷登，因為他仍是美國駐華大使。

司徒雷登大使描述他對此次談話的印象，稱鄭代表蔣到美國作最後努力，打出孫立人牌要爭取美援。鄭與司徒長談後即發電報給蔣介石報告內容，並建議以吳國楨出任台灣省主席，這可能因為司徒雷登一再問到現任主席陳誠，和提及吳國楨廣受美國人尊重而得出的推論。²⁸⁶

有關推薦吳國楨事，白吉爾的談話的「原文」如下：

吾人認為陳誠將軍（按，時為省主席）之行政尚未成功，吳國楨先生在重慶市、上海市之成就甚佳，美方認為彼為主持台政之理想人選。……²⁸⁷

當時駐美大使顧維鈞在回憶錄中紀錄：

十一月十五日，我接到通知，軍統首腦、國防部次長鄭介民將軍已到達華盛頓，……，過了一些時候我才知道，他是應司徒雷登大使的邀請來討論美援問題。²⁸⁸

白吉爾支持吳國楨的力道很強。十一月十日，顧維鈞在雙橡園設午宴，白吉爾就是客人之一。白吉爾說：

中國應該愛護台灣，那裡的狀況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他強調了台灣人對政府行政管理以及對那裡大批中國軍隊的惡劣行為感到不滿。他說，該島的安全不能單純依靠軍隊。如果人民持冷漠態度，甚至懷有敵意，喪失該島的危險是非常大的。他談到需要有一位能幹的文職省主席，並兩次提到吳國楨。當我爭辯說，陳誠將軍一直致力於改革，並已把農民的租稅減低到百分之三十七時，這位上將說，這不僅是一個減租問題。他認識陳誠，並認為陳的用意

²⁸⁶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VIII, The Far East; &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轉引自王景弘編譯，《1949大流亡：美國外交檔案密錄》，頁281。

²⁸⁷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頁429。

²⁸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7〕，頁512。

是好的，但他不是做這種工作的人。²⁸⁹

台灣當時要爭取的美援，即「援華法案」。大使館武官皮宗敢向大使顧維鈞報告：

白吉爾曾告訴鄭介民，關於援助台灣加強防務問題，已由五角大廈的最高級人士，根據中國的一位美國朋友所提出的備忘錄，以同情的態度予以討論。

白吉爾建議中國提出援助台灣的申請。他以為美國當局會予以同意……。白

吉爾說，作為上述申請的先決條件，中國政府須同意，第一，任命一位新的

台灣省主席，替換已經證明為不適應局勢的陳誠，人選最好是吳國楨。²⁹⁰

陳誠其實是不願意讓位的，²⁹¹但他對蔣介石說：

如美國確能改變態度，對我援助，則凡美方提出的要求，都應加以考慮，而

予以接受。絕不可為了他個人的進退，而關閉中美合作之門。²⁹²

所以在蔣介石對吳國楨的耳提面命下：「我要你今後全力爭取美援」²⁹³，吳國楨走馬

上任。附帶一句，吳國楨上任後，重要的施政重心就是「宣佈起用台籍人士，改組

後的省府五廳中，台籍佔三位；廿五位委員，台籍十七人。」²⁹⁴這正符合美方要求

起用吳國楨的原因。²⁹⁵

最後因韓戰爆發，吳國楨的利用價值頓失，²⁹⁶鬧到與蔣政權水火不容，終而被鬥垮鬥臭。但吳國楨接陳誠之位任省主席時，在國人眼中，他可是棟樑之材；台大教授屈萬里如是頌揚：

當政府行將撤離大陸時，總統為台灣打出兩張王牌，在政治和軍事上，是前

台省主席陳辭修先生；在文化教育上，是孟真先生。他們是安定台灣、維繫

人心的兩大支柱。辭修先生升遷後，另一個支柱便換了吳國楨先生。他們為

²⁸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7〕，頁508。

²⁹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7〕，頁530-531。

²⁹¹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32。

²⁹²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33。

²⁹³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33。

²⁹⁴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434。

²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7〕，頁535。

²⁹⁶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p39.

了國家協力合作，以最深摯的友誼互相幫忙。²⁹⁷

這個「王牌」，這個「支柱」，一旦與蔣政權翻臉，馬上成為「全民公敵」，誠如胡適所批，「這次吳國楨事件」，台灣言論界「等於一面倒。」²⁹⁸在香港的政論家李燄生也說：「吳國楨除了《新聞天地》外，無人為之談句公道話。」²⁹⁹在立院院長張道藩質詢、吳國楨在芝加哥申辯、張道藩再開記者會對吳作楨作更嚴厲批判時，《自由中國》雖沒用社論，倒是發表了朱啟葆（按，即主筆夏道平³⁰⁰）專文〈吳國楨事件發展中的評論〉；³⁰¹這時候吳的〈上國民大會書〉尚未出爐，故題目中特別點出「發展中的評論」。既云「平議」，故採用「重打五十大板」方式，也不足奇。在萬馬齊喑的氛圍下，已彌足可貴。《自由中國》發表朱文當期的〈給讀者的報告〉的「編按」中，特別提出一點，「請政府與輿論界注意」：

法律問題與政治問題要分開。關於法律方面者，吳國楨如果有觸犯刑法的罪行，應由代表國家的法院檢察官調查證據，提起公訴，使其在法律之前受到應得的懲罰，而不應僅以罵罵了事。至於政治方面，吳國楨信內所說的那些話，如有多少是對的，儘管只有十分一甚或百分之一是對的，我政府亦當不以人廢言，而要切實反省糾正。³⁰²

吳國楨案百分之百是政治事件，覆按張道藩的質詢稿³⁰³即知。在吳國楨〈上國民大會書〉³⁰⁴及〈上蔣介石書之三〉中提出的「六大缺失」與「十二問題」，³⁰⁵其實與《自由中國》一貫之針砭，基本一致；難怪殷海光會說讀吳國楨文章「如飲瓊漿」的話。

²⁹⁷ 屈萬里，〈敬悼傅孟真先生〉，《自由中國》第4卷第1期，頁22。

²⁹⁸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50。

²⁹⁹ 李燄生，〈吳國楨事件〉，收入蔡登山編，《吳國楨事件解密》，頁125。

³⁰⁰ 朱啟葆，〈吳國楨事件發展中的評論〉，《自由中國》第6卷第6期（1954年3月16日），頁11-12；後收入夏道平，《我在《自由中國》》（台北：遠流，1989年1月），頁76-82。

³⁰¹ 朱啟葆，〈吳國楨事件發展中的評論〉，《自由中國》第6卷第6期，頁11-12。

³⁰² 〈給讀者的報告〉，《自由中國》第6卷第6期（1954年3月16日），頁34。

³⁰³ 張道藩首次質詢辭，《中央日報》，1954年2月27日；轉引自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45卷第3期，頁123。

³⁰⁴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500-553。

³⁰⁵ 〈吳國楨上蔣介石書之三〉，收入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頁556-559。

張群到底說了公道話：吳國楨事件，在台灣只有《自由中國》敢說話。³⁰⁶，但雷震則認為《自由中國》未盡言責：

黃〔少谷〕勸我批評要使政府即被批評者受得了，尤其不可到處惹禍。我說至少三件大案我未批評，關於雪艇之案，〔按，即王世杰「蒙混舞弊案」。〕未提一字，我始終認為我們失職。關於吳國楨、孫立人之案未盡其職，如吳國楨不應到外國講話，這是他個人人格問題，至他所說的話對不對，國民黨自應檢討。³⁰⁷

與其說這是雷震對黃少谷發勞騷，也可說是對胡適；尤其「不應到外國講話」，更有針對性。還有一點有趣的地方，黃少谷勸雷震，「批評要使政府即被批評者受得了，尤其不可到處惹禍。」像不像二年多後「陳懷琪事件」發生時，毛子水與胡適所強調的「情欲信，辭欲巧」，「說出來的話令人聽得進」。³⁰⁸相對的，殷海光強調「是什麼，就說什麼」，³⁰⁹主張「講理俱樂部」；³¹⁰胡、般的不同，不在態度，而在面對蔣介石／國府立場的基本分歧。

³⁰⁶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頁256。

³⁰⁷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9〕，頁81。

³⁰⁸ 胡適，〈「容忍與自由」——《自由中國》十週年紀念會上講詞〉，《自由中國》第21卷第11期（1959年1月1日），頁8。關於「容忍與自由」的評論，參金恆煒，〈「胡適的「容忍」與殷海光的「自由」〉（未刊稿）。

³⁰⁹ 殷海光，〈胡適論「容忍與自由」書後〉，《自由中國》第20卷第7期（1959年4月1日），頁15-16。

³¹⁰ 殷海光，〈創設講理俱樂部〉，《自由中國》第19卷第2期（1958年7月20日），頁14-17。

徵引文獻

專書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台北：聯經：1960年4月。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台北：聯經，1984年。

江南，《蔣經國傳》，香港：美國論壇社，1984年1月。

李敖主編，《喇叭·喇叭·吹喇叭》，台北：李敖發行，1984年12月15日。

夏道平，《我在《自由中國》》，台北：遠流，1989年1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9月。

傅正主編，《雷震祕藏書信選》，台北：桂冠，1990年。

殷夏君璐編，《殷海光紀念集》，台北：桂冠，1990年3月。

翁元口述，王丰記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台北：書華，1994。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台北：桂冠，1990年7月。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台北：自由時報，1995年6月。

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台北：聯經，1998年6月。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訪問整理，吳修恆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年-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

黎漢基，《殷海光思想研究》，台北：正中，2000年9月。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台北：國史館，2003年

黃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中國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9月。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台北：聯經，2004年。

吳國楨，《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爭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年。

殷海光、夏君璐著，殷文麗編錄，《殷海光、夏君璐書信錄》，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5月。

任治平口述，汪士淳、陳穎撰文，《這一生——我的父親任顯群》，台北：寶瓶文化，2011年9月。

高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2011年12月。

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形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2013年6月。

張北海，《下百老匯上——紐約客夢》，台北：新經典文化，2013年11月。

蔡登山編，《吳國楨事件解密》，台北：獨立作家，2014年5月。

王景弘編譯，《1949大流亡：美國外交檔案密錄》，台北：玉山社，2014年1月。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香港：香港七十年代，未知出版日期。

雷震，《雷震秘藏書信選》，台北：桂冠，1990。

論文、期刊

〈再論經濟管制的措施〉，《自由中國》第4卷第12期，1951年6月16日。

胡適，〈致本社的一封信〉，《自由中國》第5卷第5期，1951年9月1日。

陳誠，〈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自由中國》，第5卷第6期，1951年9月16日。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自由中國》，第10卷第16期，1954年3月16日。

朱啟葆，〈吳國楨事件發展中的評論〉，《自由中國》第6卷第6期，1954年3月16日。

〈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自由中國》，第10卷第7期，1954年4月1日。

殷海光，〈創設講理俱樂部〉，《自由中國》第 19 卷第 2 期，1958 年 7 月 20 日。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上)，《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1 日，2 版。

胡適著，《中華日報》編譯組特譯，〈台灣是如何的自由？〉(下)，《中華日報》，1954 年 8 月 22 日，版 2。

胡適，〈「容忍與自由」——《自由中國》十週年紀念會上講詞〉，《自由中國》第 21 卷第 11 期，1959 年 1 月 1 日。

殷海光，〈胡適論「容忍與自由」書後〉，《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7 期，1959 年 4 月 1 日。

徐復觀，〈從宣傳問題看我們的前途〉，《記所思》，台北：時報，1980 年 5 月。

韓道誠，〈吳國楨案有關資料彙輯〉，《傳記文學》，第 45 卷第 3 期，1984 年 9 月。

陳宏正，〈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 54 卷第 3 期，1989 年 3 月。

金恆煒，〈胡適的「容忍」與殷海光的「自由」〉，未刊稿。

外文資料

Hoover Institution , Judd Paper : Box190, Folder2 。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June, 1954.

K. C. Wu, 'K. C. Wu to Dr. Hu(August 12, 1954)', Judd Paper: Box190, Folder2.

K. C. Wu, 'HOW FREE IS FORMOSA', Judd Paper: Box190, Folder2.

Hu Shih, 'How Free Is Formosa?' The New Leader, August 16, 1954.

'The K. C. Wu Story: Why the Governor of Formosa Broke with Chiang Kai-shek', The Reporter, April 27, 1954.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Kai-shek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Joe Nocere, 'Cultural Revolution Vigilantes', New York Times, July 3, 2013.

網路資料

'Shake-up', TIME , Jenuary 11, 1954. http://en.wikipedia.org/wiki/Look_

(American_magazine)